

ISSUE
No.154

工商會務

// 2026.05

中東情勢對臺灣能源安全 與經濟風險之影響

新臺商國際化轉型：由成本布局邁向系統能力輸出

臺灣觀光產業發展挑戰與因應策略研析

國內關鍵服務業 ESG 永續報導現況統計初探（上）


碳權門檻升級：企業淨零以建築本體應用為例

企業導入 ESCO 節能改善媒合會



因應淨零減碳趨勢，企業節能轉型刻不容緩！
透過成功案例分享與ESCO業者現場交流
快速掌握節能作法、降低成本並創造減碳效益！

誠摯邀請各地區相關企業參與交流

 **免費活動 名額有限 立即報名！**

📍 台北場

4/20 (一)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柏拉圖廳

📍 台中場

5/19 (二)

LIVE SHARE
思享空間

📍 高雄場

6/17 (三)

WORK HUB 智能商
務空間 - 獅甲二館

活動議程

- 13:00~13:30 報到
- 13:30~13:40 貴賓致詞
- 13:40~14:00 ESCO 服務模式說明及政府資源簡介
主講人：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 14:00~15:00 ESCO 業者服務量能及案例介紹
主講人：ESCO 業者
- 15:00~15:20 綜合交流及討論
與會全體人員
- 15:20~17:00 各ESCO業者深入瞭解與交流

 **【掃碼報名】**



活動洽詢 | 全國商業總會
02-2701-2671 #229、309

〈財經觀點〉

- 02 新臺商國際化轉型：
由成本布局邁向系統能力輸出 ◎陳厚銘

〈特別企劃〉

- 03 中東情勢對臺灣能源安全與經濟風險之影響 ◎陳詩豪

- 07 臺灣觀光產業發展挑戰與因應策略研析 ◎戴正勳

〈焦點話題〉

- 10 國內關鍵服務業
ESG 永續報導現況統計初探(上) ◎朱浩、徐志明

- 14 職場性平法制環境下的服務業法規遵循及風險 ◎徐志明

- 17 美國 337 調查升溫下
我國汽車 AM 零組件產業之影響因應 ◎張遠博

〈產業櫥窗〉

- 19 當建築外牆開始發電：
企業淨零，應從建築本體重新算起 ◎薛煒立

〈環球產經〉

- 22 東協高科技供應鏈的差異化承接能力 ◎俞雋

- 25 布局印度：
供應鏈重組下的機會、挑戰與合作契機 ◎陳以珊

- 27 2026 大陸經濟產業政策全解析 ◎黃健群

〈政府頻道〉

- 30 AI 紅利時代：服務業 AI 人才培育，
助企業掌握 AI 關鍵力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31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及「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
留用外國人才 創造勞雇雙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活動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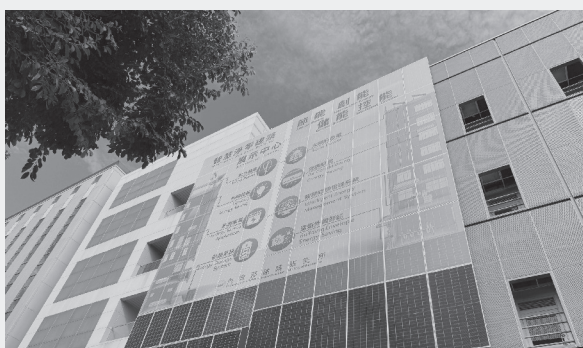
- 33 商總「115 年新春聯誼晚宴」齊聚國內外商會領袖
共盼朝野「福國利民」◎謝頌遇

- 36 工總青年會「2026 全球經濟與產業展望」講座
暨十周年慶活動報導 ◎宋品潔

- 39 工總會員大會產官齊聚 攜手穩經濟 ◎譚宗仙



03



19



33

工商會務雙月刊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發行人 / 許舒博

社務顧問 / 陳靖雯 曾芷筠 易永嘉 陳加昇 童明慧

社長 / 劉守仁

編輯群 / 劉美玲 王麗萍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地址 / 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電話 / (02) 2701-2671

傳真 / (02) 2755-5493

※ 版刊內容版權所有 ·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 歡迎廣告合作洽談：02-27012671 分機 302

新臺商國際化轉型： 由成本布局邁向系統能力輸出

文 ■ 陳厚銘（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名譽教授、臺北商業大學全聯講座教授）

長期以來，臺商的國際化布局，多依成本優勢進行區位配置，逐漸形成一種「逐水草而居」的企業游牧模式。從早期布局東南亞，到大規模進入中國並形成「臺灣接单、中國製造、全球銷售」的營運模式，企業多以勞動力成本、租稅優惠與規模效率作為主要決策依據；近年則因中國成本上升、經營風險增加與供應鏈分散需求，重新加碼東南亞並布局其他海外市場。然而，隨著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科技戰與出口管制制度化，以及 ESG、資安與資料治理等新規範快速成形，這套以成本外移為核心的國際化模式，已難以因應制度分化與風險升高的新競局。企業所處的競爭環境，也已從單純的成本比較，轉變為制度選擇、風險控管與市場准入彼此嵌合的複合競局。

面對此一變局，臺商正由「效率導向」轉向「韌性導向」，其國際化不再只是分散據點以降低風險，而是整體經營思維的升級。企業角色也由供應鏈中的製造節點，轉向跨國資源整合的關鍵樞紐。這一轉型具體展現為從「臺灣+中國」走向「臺灣+N」的多元布局，並依不同制度環境重新

配置研發、製造、法遵、資安與數據治理等功能，使國際化由產能移轉，進一步轉為系統能力配置與功能重組。

由此延伸，臺商若能將長期累積的供應鏈整合、品質管理與快速應變能力加以標準化與模組化，便可形成可複製、可擴張的全球營運系統。其商業模式也由產品導向，轉為以需求為核心的 B2BD 模式，透過整合解決方案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換言之，新臺商的競爭優勢，已不再只是價格與品質，而在於能否持續輸出方法、平臺與治理能力。

以雲端服務為核心的伊雲谷數位科技公司為例，其經營模式不以產品銷售為中心，而是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整合雲端、AI、資安與數據治理能力，將競爭由價格導向提升為價值共創，使企業由供應者轉為策略夥伴。在人力策略上，伊雲谷亦呈現不同路徑，不依賴少數臺籍幹部長期外派，而是大規模聘用當地人才並建立即戰力團隊，甚至吸引原任職於當地外商企業的專業人才加入，顯示其在品牌、技術能力、管理平臺與成長機會上，已具備國際人才競爭力。

此一模式使企業更貼近在地市場脈動、語言文化與法規環境，同時降低對外派人力的依賴。對技術背景人才而言，完整的管理機制與系統化營運平臺，有助補強管理與營運能力；對傳統產業轉型人才而言，雲端、AI Agent 與數位轉型等前沿領域，則提供突破職涯限制並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的新舞臺。在營運架構上，伊雲谷採取在地執行與總部治理並行模式，由在地團隊負責市場與服務交付，總部提供制度、平臺與管理標準，以確保彈性與一致性兼具。透過流程標準化與模組化，企業得以將經驗轉化為可複製的營運能力，使海外布局由線性擴張，進一步走向平臺化成長。

整體而言，臺商全球化的戰略重心，已由「在哪裡生產」轉向「如何創造價值」。過去在東南亞與中國之間的移動，是成本驅動的循環；邁向「臺灣+N」，則是由能力、治理、跨國管理與韌性所驅動的新典範。未來能在全球競爭中立足的企業，不再只是成本最低者，而是能將能力制度化、模組化，並在多變環境中持續複製與擴張價值的系統型輸出者。

中東情勢對臺灣能源安全與經濟風險之影響

文■陳詩豪（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五所所長）

臺灣石油與天然氣有相當高比例購自中東地區，近期中東情勢發生急劇變化，尤其荷姆茲海峽關閉已然對油氣供應產生極大衝擊，對臺灣能源安全與經濟風險勢必造成重大影響，以下就此課題進行分析、提出看法，供社會各界參考。

一、美以伊戰爭，荷姆茲海峽關閉，亞洲成重災區

2022年俄烏戰爭，造成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暴漲，俄羅斯能源供應受到限制，然而當時的重災區在歐洲，不僅歐洲受到能源短缺之苦，能源價格上漲幅度也最高；然而，此次中東美以伊戰爭，重災區出現在亞洲，主要原因是亞洲各國石油和天然氣進口來源主要集中於中東地區，其中更有大部分需要通過荷姆茲海峽，海峽關閉自然造成亞洲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暴漲，對能源供應與經濟活動都產生了極大的衝擊。

圖1及圖2分別是近幾年國際石油及天然氣的價格趨勢，可以清楚的看出，2022年俄烏戰爭爆發，歐洲指標油價的布蘭特和天然氣指標氣價TTF，價格漲幅遠高於亞洲和美洲這兩個地區的指標油價（如杜拜、西德州）和指標氣價（如JKM、HH）；然在中東衝突期間，亞洲指標油價杜拜油價漲幅特別明顯，亞洲指標氣價JKM漲幅也高於TTF。

圖1 近年國際原油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 (2026/4/17)

由此可見，因為亞洲大量從中東進口油氣，中東衝突讓亞洲成為重災區，呈現與俄烏戰爭完全不同的面貌，亞洲各國都受到極大的衝擊。

二、臺灣能源供應體系準備充分，受到衝擊但短期具備韌性

由於中東衝突之重災區在亞洲，臺灣自也不例外，如表1、表2所示，臺灣2025年62%的石油，34%的液化天然氣（LNG），進口來源必須經過荷姆茲海峽，海峽封閉自然對於臺灣的石油與LNG進口數量產生衝擊。

然能源安全是臺灣能源政策最為重視的課題，基於能源安全，臺灣對煤炭、石油、天然氣之相關法令皆訂有安全規定，分別是煤炭30天、石油90天（政府30天、民間60天）、天然氣11天的安全存量規定。中東戰事發生，煤炭進口並未受到影響；石油存量達150天以上（商業儲備加安全存量）；LNG存量亦超過11天。

由此前述說明可知，煤炭供應不受影響；石油具備充足的存量；然LNG存量天數較低，且因海峽關閉進口數量受到影響，因此中油透過其他1.長約（如澳洲、美國）提前調貨；2.市場購買現貨；以及3.亞洲相互調貨三項因應做法，維持LNG的供應正常，能源供應並未受到影響。

圖2 近年國際天然氣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Refinitiv Eikon (2026/4/17)

因此，中東衝突發生至今，臺灣能源供應相當穩定，並未有供應短缺的情況發生，其中固然有塑膠類產品市場發生供應不足現象，也屬於短期的市場供需變化，並非常態性的現象。當然，LNG 的現貨採購措施，在 LNG 現貨價格由戰前的 10USD/MMBTU（百萬 BTU）

漲至 20 USD/MMBTU 之下（參見圖 2 JKM 價格變化），中油進口 LNG 之成本大幅上漲，形成極大的成本負擔。

三、能源安全的關鍵措施：強化基礎建設、能源種類多元、進口來源分散、足夠安全存量

臺灣 2025 年燃氣發電占 47.8%（參見圖 3），中東衝突正是一項對臺灣能源安全的壓力測試，短期間臺灣固然通過了測試，但是 4 月中油發電用天然氣價格調升約 41%，讓台電的發電成本大幅提高；除此之外，能源安全是一項長遠規劃的政策，否則一旦出現更為嚴峻考驗，未必能有效加以因應。實在有必要利用此次機會再次檢討，針對如何提升臺灣的能源安全與系統韌性加以檢討與強化。

對於能源安全，國際能源總署（IEA）提出完整定義：

『能源安全：在可負擔的價格下，可持續取得能源來源。（the uninterrupted availability of energy sources at an affordable price.）』

同時對提升能源安全提出了長短期的作為：

『長期而言，能源安全須針對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等層面考量下對能源供給適時投資。

（long-term energy security mainly deals with timely investments to supply energy in line with economic developments and environmental needs.）

短期來說，能源安全則聚焦於能源系統面對供需突然失衡的反應能力與韌性。（short-term energy security focuses on the ability of the energy system to react promptly to sudden changes in the supply-demand balance.）（原文參見：<https://www.iea.org/topics/energysecurity/subtopics/whatisenergysecurity/y>。）

因此，能源安全要聚焦於長期的基礎建設投資與短期的能源供應韌性提升。對臺灣而言，正在進行各項長期投資，例如開發再生能源、興建燃氣電廠以及 LNG 接收站。但是，也因為這個政策方向，使得臺灣的電力來源未來將更集中於燃氣電廠，亦即未來燃氣發電占比將會進一步的提高。此時，萬一發生比這次

表 1 臺灣 2025 年原油進口來源

原油		
進口來源占比	沙烏地阿拉伯	28.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1.9%
	科威特	13.6%
	卡達	6.00%
	伊拉克	1.3%
	查德	1.2%
	美國	28.3%
	阿曼	7.9%
	巴西	0.7%
	澳洲	0.3%
總進口量	46,859,320 公秉	
經荷姆茲海峽比例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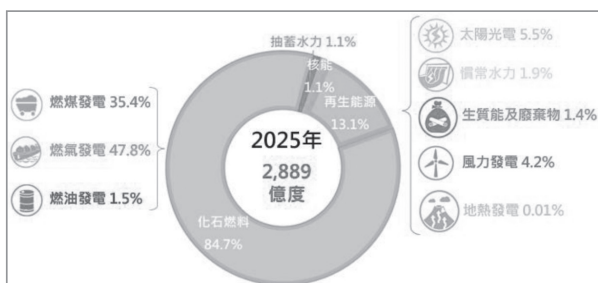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

表 2 臺灣 2025 年 LNG 進口來源

LNG		
進口來源占比	卡達	33.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0.8%
	阿曼	4.2%
	澳洲	33.5%
	馬來西亞	0.6%
	俄羅斯	1.8%
	巴布亞紐幾內亞	7.9%
	美國	9.9%
	印尼	2.0%
	其他	5.7%
總進口量	23,097,305 公噸	
經荷姆茲海峽比例	34%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

圖 3 2025 年臺灣電力發電結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

中東衝突更嚴峻的危機，高燃氣發電占比勢必會造成臺灣電力的供應韌性將會進一步的下降，能源安全面臨極高風險。

基本上，要提升短期韌性，無非要做到三項關鍵措施，第一、以更多元化的能源來源降低對於單一能源的依賴；第二、分散進口來源至地緣政治風險低的國家；第三、提高安全存量。而在以上三個措施中，臺灣確實已經著手分散進口來源、提升安全存量。

但是，如果能源不能多元而過度集中單一能源，恐怕還是無法解決問題而只能減緩問題，亦即，政策上要考慮更為多元的能源來源，才能根本上的處理短期韌性問題。近期核二、核三重啟的討論，就提供一個很好的機會，讓臺灣的電力系統能夠更趨多元讓韌性提升；同時也為再生能源發展提供更多的時間，進而更為順利的將臺灣低碳的能源供應體系過渡到無碳的能源供應體系。因此，我們期盼社會各界可以把握此次機會，轉變臺灣能源日趨偏向天然氣的趨勢。

四、經濟以高科技為主，中東衝突對臺灣經濟衝擊有限

臺灣的經濟結構已經轉為以半導體、AI 產業等高科技產業為主，此次中東衝突對於石油、天然氣供應及價格造成巨大衝擊，但對高科技產業影響極其有限，因此對臺灣經濟的影響並不大，也因為如此，各界對於臺灣 2026 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都在 7% 以上。不過，對

於石化、鋼鐵等傳統產業，以及燃料仍依賴油品的航空業而言，衝擊將會十分明顯。至於各個主要受影響的產業彙整如表 3 所示。

五、地緣政治主角將由石油、天然氣，轉向稀土、關鍵礦物

在 COP 大會中，化石能源退場議題已然討論數年成為共識，經由此次中東衝擊，石油天然氣的地緣政治效應，會使各國更為重視發展再生能源，積極導入電動運具，將使化石能源退場加速進行。因此潔淨能源、電動車供應鏈、儲能設施以及碳捕捉技術等日益重要。

由於前述設備製造，都需要稀土、鈷、鋰等礦物，這些礦物就成為各國發展的重要資源，未來其重要性將和石油、天然氣等資源等量齊觀，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重要性不言而喻。

依據 OECD 最新報告 (2023/04/11)，在這 20 年間，關鍵原物料已愈來愈集中在某些國家生產，而中國大陸在稀土、鈷、鋰等礦物更居於全球重要位置 (參見圖 4~ 圖 6)，因此中國已然主導了全球關鍵礦物的生產供應鏈。

中國在稀土礦物的產量全球占比達 70%，可說完全主導全球生產；此外，如前所述，中國也在剛果大舉投資鈷礦，根據紐約時報中文網的報導，截至 2020 年，剛果 19 座鈷礦中有 15 座由中國企業擁有或提供資金，顯示中國有系統的掌控剛果的鈷礦生產，以強化其鈷礦的供應鏈。

表 3 中東衝突對各產業之影響

行業	衝擊程度	影響分析
再生能源發電	重大利多	天然氣供應壓力，促使電力結構加速轉向再生能源發電。
儲能電池	重大利多	電力結構加速轉向再生能源發電，儲能電池也將受益。
海運	相對利多	荷姆茲海峽運輸需求移轉是跨太平洋或跨大西洋，運輸距離加長，運量受限導致運費大幅上漲，海運因此獲利。
高科技如半導體、AI 等產業	相對競爭力受到壓抑，相對利空	國際石油天然氣價格上漲，臺灣以天然氣發電為主之電力結構，電價成本上升幅度勢必較煤炭、核能為主的國家更高，電力成本影響國際相對競爭力。
傳統製造業	重大利空	化工、鋼鐵及物流業受燃料成本上漲衝擊最直接。
航空	嚴重衝擊	航空燃油價格翻倍，保險費與航道變動導致航空成本大幅上升、運量需求下降。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彙整。

亦即，中國控制關鍵礦產生產鏈，稀土礦物更主導全球生產，其在關鍵礦產市場的角色，猶如石油市場的 OPEC+，擁有對稀土、關鍵礦物的絕對控制力。

六、臺灣關鍵礦物進口依賴中國，必須提前因應、管理風險

臺灣稀土礦物和鋰礦主要來自中國，鈷礦則來自剛果，對外依賴極高，一旦供應鏈有變恐難以因應，因此如何管理供應風險，提高供應韌性，就是第一要務。誠如前文所述，臺灣在化石能源供應風險管理上，也就是能源安全上有多年經驗與成效，在此面向是可以繼續採用。採行以下的措施，以提升關鍵礦物的供應韌性：

第一、供應來源力求多元化

目前我國關鍵礦產來源十分依賴中國大陸，在中國是主要的生產國之下自然呈現這種現象，但是政府必須思考如何有效地進行進口來源分散與多元，避免過於集中。例如可將關鍵礦產納入臺澳合作體系，間接的加入美澳主導的國際聯盟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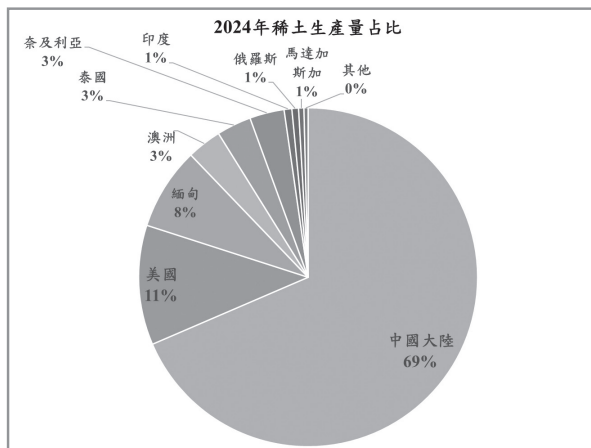
第二、建立安全儲備機制

安全存量是因應偶發性供應中斷最好的方式，相關企業應建立關鍵礦產安全儲備機制，在國際供應鏈分裂發展，礦源來源更多不確定的發展之下，企業必須趕快建立這樣的機制。

第三、整合國內企業，發展關鍵礦物循環利用，保有一定自主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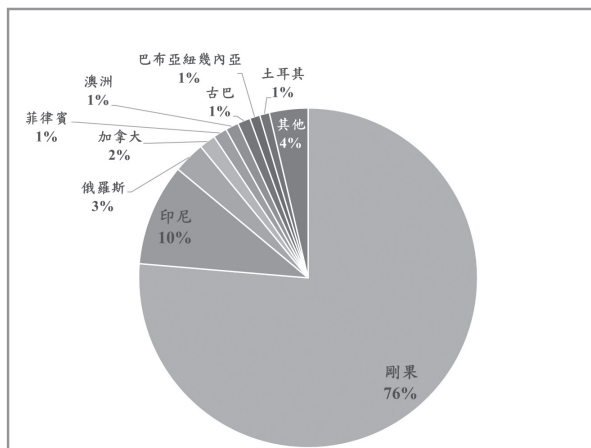
透過回收、再利用技術（如從廢電子產品、電池中提取銅、鎳、鋰、稀土），減少對原材料依賴，推動再資源化與產業循環生態系，提升高科技與綠能產業供應鏈韌性，以應對地緣政治風險與需求激增。

圖 4 2024 年各國稀土生產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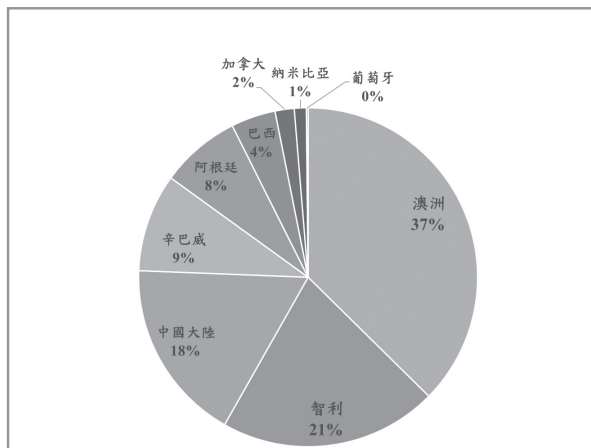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S Geological Survey

圖 5 2024 年各國鈷礦石生產量占比



資料來源：US Geological Survey

圖 6 2024 年各國鋰礦石生產量占比



資料來源：US Geological Survey

臺灣觀光產業發展挑戰與因應策略研析

文■戴正助（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分析師）

當前臺灣觀光產業面臨包括：特色不明、過度集中、缺乏配套，以及結構性缺工等挑戰。在新冠疫情重創觀光業後，隨著2022年底邊境解封，國人出境旅遊大幅成長，與之相對的是境外旅客回流速度緩慢，使觀光逆差問題日益嚴峻。據統計，2025年觀光逆差約255億美元，較2024年增加近35億美元，反映臺灣旅遊消費力大幅外流，已成為政府須高度重視的經濟警訊。

本文首先檢視臺灣觀光產業發展概況，其次說明觀光產業面臨之困難與挑戰，兼論該產業可採取之因應策略，最後提出結論與展望。

一、臺灣觀光產業發展概況

臺灣力拚2030觀光產值達兆元，2025-2026年均以來臺旅遊達900萬人次為目標，惟當前仍面臨挑戰。交通部觀光署統計，2025年出境觀光為1,894萬4,436人次，年增12.4%；來臺觀光為857萬4,547人次，年增9.1%。觀光人次逆差為1,036萬9,889人次，以2024年來臺人均消費1,276美元、出國人均消費5萬5,541新臺幣計算，觀光產值逆差約255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7,009億8,290萬元。

觀察近年數據，2019年疫情前，來臺觀光達1,186萬人次的高峰；後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衝擊全球旅遊市場，臺灣難以倖免，2020年來臺旅客數量僅餘137萬人次，2021年更跌至14萬人次，自2022年起方逐年復甦。惟迄至2025年，來臺旅遊人次僅2019年高峰時期的7成左右，未能回升至疫情前水準（表1）。

來臺旅客來源地方面，前五大國家或地區為：(1) 日本：148萬3,176人次，占17.3%；(2) 香港：120萬3,733人次，

占14.0%；(3) 韓國：101萬6,520人次，占11.9%；(4) 美國：71萬5,481人次，占8.3%；(5) 中國大陸：63萬7,060人次，占7.4%。6-10名為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表2）。

進一步檢視市場結構，2025年亮點在於東南亞市場與歐洲客群。菲律賓與越南成長率超過一成，英國、法國、德國等歐洲旅客更是在2025年4月出現超過三成的成長，考量歐美市場整體日均消費水準偏高，若能延長歐美旅客停留

表1 臺灣出境觀光與來臺觀光人次統計（2019-2025） 單位：人次、億美元

年份	出境觀光人次	來臺觀光人次	觀光人次逆差	觀光產業差值
2019	17,101,335	11,864,105	5,237,230	-150.1
2020	2,335,564	1,377,861	957,703	-23.6
2021	359,977	140,479	219,498	-4.6
2022	1,482,821	895,962	586,859	-14.7
2023	11,795,834	6,486,951	5,308,883	-125.2
2024	16,849,683	7,857,686	8,991,997	-196.8
2025	18,944,436	8,574,547	10,369,889	-224.6

表格說明：臺幣兌美元匯率以31.5元計算。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2 前十大來臺旅客來源國家及地區（2025） 單位：人次、百分比（%）

排名	國家／地區	人次	比例
1	日本	1,483,176	17.3%
2	香港	1,203,733	14.0%
3	韓國	1,016,520	11.9%
4	美國	715,481	8.3%
5	中國大陸	637,060	7.4%
6	菲律賓	627,286	7.3%
7	新加坡	446,281	5.2%
8	越南	426,114	5%
9	泰國	411,646	4.8%
10	馬來西亞	385,787	4.5%
—	其他	1,221,463	14.3%

表格說明：臺幣兌美元匯率以31.5元計算。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本研究自行整理。

天數，將有助提升觀光產值。

儘管日本仍穩居榜首，相較 2024 年，更是提前 1 個月突破百萬來臺旅遊人次，惟受日圓匯率低迷影響，日本旅客來臺消費力與天數轉趨保守；韓國市場雖然在 2025 年初表現較佳，然 8 月曾出現約 9% 下滑，究其原因，或係受社群熱度、綜藝節目、網紅影響喜好所致。

二、臺灣觀光產業發展挑戰

即便 2025 年來臺旅遊人次較 2024 年有所成長，且東南亞、歐洲赴臺觀光旅客數量亦有所提升，但觀光逆差持續擴大仍為不爭事實。臺灣觀光產業主要面臨 7 項發展挑戰：

(一) 性價比雖高但再訪率有限

美國金融公司《NerdWallet》公布的 2025 年全球最便宜旅遊國家名單將臺灣評選為第一名，勝過日本、韓國、泰國等老牌旅遊大國。消費低廉對國際旅客雖具有一定程度的誘因，但對追求高品質觀光的城市治理者而言，並非是讓人樂見的結果。

臺灣擁有出入境便利、簽證便捷、旅宿較發達國家便宜等優勢，成為國外小資族出國觀光首選。但若僅以「便宜」作為臺灣旅遊賣點，未深度開發及串聯其他優勢項目，除會導致境外遊客訪臺意願漸減、再訪率下滑，更可能逐步淪為國際旅遊市場高取代性的平價

替代品。

(二) 國際競爭力不及鄰近國家

相比亞洲鄰近國家，臺灣觀光產業可謂是及格但不亮眼。以日本為例，2025 年入境旅客數量突破 4,270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泰國更是以曼谷單一城市便吸納 3,030 萬人次的境外來客量，居全球首位。

因此臺灣旅遊雖在性價比方面具優勢地位，但在品牌辨識度上，仍不及日本文化深度或泰國多元體驗，當前臺灣缺乏大型觀光建設，未能打造足以吸引高價值客群的旗艦級活動，國際市場競爭力受限。

(三) 一城獨大壓制其他地區能見度

《遠見雜誌》指出，2025 年數據暴露臺灣旅遊市場發展不均問題。據統計，近 7 成的國際旅客住宿集中在臺北市，若加計桃園（轉機與過境）與高雄兩地，這 3 座城市囊括全臺灣 8 成以上的國際觀光量。

這便出現一種奇特的現象：外國人眼中的臺灣，基本等同臺北。於此便使得多數縣市難以打入國際旅客導航地圖，不僅浪費觀光資源，更讓北部地區旅遊承載量長期處於飽和，影響服務品質。

(四) 交通便利性與配套措施不足

臺灣各觀光景點仰賴自行開車前往，配套運輸設施

未臻完善，以舉辦逾 10 年的臺東鹿野高臺熱氣球節為例，雖能吸引百萬人次參與，但接駁車不足問題迄今未能解決。且除大臺北地區外，其他地區交通便捷度低，赴中南部自由行難度較高，疊加高鐵、臺鐵、客運等大眾運輸設施又各自獨立，系統整合程度有限，於此便促使不熟悉臺灣的境外旅客傾向留在交通較方便的北部地區，使區域落差更為分化。

(五) 觀光景區缺乏獨特性與鑑別性

臺灣擁有獨具特色的山海景觀，但各地老街和觀光區大同小異，且多地可見彩繪村、天空步道與玻璃教堂等重複性設施，反映臺灣觀光產業雖有硬體建設預算，卻缺乏整合性規劃和軟體層面加值。分析指出，臺灣觀光市場碎片化，疊加地方政府各自為政，在一盤散沙的情況下，遂難以整合旅遊配套措施，甚或合力打造文創特色活動。

(六) 著眼短期獲益欠缺長遠規劃

相較中長期規劃，臺灣業者更重視解決當前遭遇到的問題。因此除總體框架、政府端存在的結構性弊病外，部分觀光業者與商家更傾向短期投資與快速回報，不願容忍因建設而暫時影響生計，致使友善觀光的交通建設推行屢屢受挫，連帶使臺灣觀光升級卡關。

(七) 缺工直接影響觀光品質

缺工已成為影響臺灣觀光業健全發展的重要問題，不僅反映短期人力不足，更凸顯產業結構與政策落實兩者間的落差。首先，旅宿業工作條件吸引力有限，且臺灣正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勞動人口逐年下降，變相使基層服務人力來源持續縮減。其次，過去臺灣餐旅相關科系曾出現「供過於求」現象，迫使主管機關自 2015 年起採取總量管制政策，停止新增科系並逐年調降招生名額，但當觀光產業在疫後復甦、需才孔急的同時，人力供給卻未能相應及時調整，使人才培育出現斷層。在多重因素交互作用下，遂使缺工問題日益嚴峻。

三、臺灣觀光產業因應策略

針對臺灣觀光產業面臨的各項挑戰，本文研擬改善方法有五：

(一) 建構國家級觀光品牌與數位行銷策略

整合臺灣在美食、文化、影視、設計等領域優勢，串聯各地特色景點與文化資源，打造高辨識度的國家觀光品牌，並透過社群媒體、短影音與數位口碑行銷等宣傳手法，提升臺灣在全球旅遊市場能見度。

(二) 辦理國際展會與大型活動以催化觀光效益

發展臺灣會展產業(MICE)，舉辦國際級時尚展演、音樂藝術節、體育賽事與

大型演場會等活動，將臺灣打造為亞洲流行文化最前線，吸引國際旅客定期訪臺，帶動住宿、餐飲與周邊消費成長。

(三) 打造高價值與深度旅遊行程

結合精品住宿、文化導覽、在地生活，以及醫療保健等多項資源，發展中高端及深度旅遊產品，提升旅客停留天數與消費額，同時鼓勵跨業合作，打造有特色、差異化的旅遊體驗，提升臺灣觀光附加價值。

(四) 完善交通基礎設施建設與區域串聯

加速建設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強化臺灣作為亞太航空樞紐地位，同時改善國內觀光交通動線與設施品質，引導旅客前往中南部及東部地區旅宿，發掘臺灣之美，並促進觀光資源均衡發展。

(五) 拓展多元客群並改善市場結構

在鞏固既有客源基礎上，拓展穆斯林、歐美高端旅遊及新興亞洲市場，針對不同客群需求，設計差異化旅遊產品以及友善服務環境，提升市場抗風險能力，以打造韌性化、多元化的國際觀光客源結構。

四、結論與展望

當前臺灣旅遊業陷入遲滯與瓶頸。價格低廉雖可吸引外國遊客的目光，但唯有透過文化縱深與自身獨特性，方能促使遊客駐足並提升再

訪率。2025 年日本入境旅客已突破 4,270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赴南韓旅遊人數達 1,870 萬次，泰國亦維持超過 3,300 萬人次的遊客規模。考量臺灣出境觀光近 1,900 萬人次，入境旅客僅 800 多萬人次，整體呈現「出大於入」格局，顯示臺灣旅遊產品仍存有提升空間。

以日本為例，成功原因有三：一是匯率優勢帶動全球旅客消費，二是觀光政策長期穩定且市場定位明確，三是文化、購物與城市魅力形成完整旅遊體驗。與之相比，來臺觀光客仍過度依賴風景點與夜市文化，缺乏具全球辨識度的觀光品牌與大型主題內容，即便 2025 年訪臺人次較 2024 年略有提升，但短天數過夜比率亦走揚，不僅影響觀光產值，更是需要審慎應對的重要警訊。

展望未來，臺灣擁有美食文化、自然景觀與社會友善等優勢，若藉由政策整合與產業升級，便有機會在激烈競爭的亞洲旅遊市場覓得自身定位。對此，可從組建跨部會觀光推動委員會、強化地方創生、推動文化走出去，以及去臺北化等方面著手，唯有推動二三線城市數位轉型與品牌重塑，鼓勵旅客走出臺北，前往花東及中臺灣地區體驗慢活、工藝與文化之美，臺灣觀光產值方能真正翻倍。

國內關鍵服務業 ESG 永續報導現況統計初探 (上)

文■朱浩（商業發展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兼數位創新人才研究所所長）

徐志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副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全國商業總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一、前言

在淨零浪潮中，服務業淨零碳排及永續轉型行動的成敗，會直接影響到我國淨零政策推動的成效。雖然服務業營運型態與製造業之直接排放迥異，但其營運活動往往涉及龐大耗能，造成之間接排放及供應鏈碳足跡，仍與碳排高度關聯，故仍構成「淨零轉型」的核心產業活動。同時，在當今各產業均面臨資本市場對非財務資訊揭露透明度之嚴格要求，服務業經營層面也必須設法符合各項 ESG 指標之揭露要求，以符合公部門、國際投資機構及利害關係人對環境永續資訊報導之要求，從而建立企業永續經營之實質形象。

準此，為能充分呈現國內主要上市櫃服務業落實 ESG 永續報導之具體現況，本文依據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臺」所公開之 2024 年最新資料，以量化方式將上市櫃服務業者自行申報之 ESG 永續相關資料進行分類、統整與統計分析，以供各界參考。

二、現況概述

按「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行業統計分類」所定義之服務產業，目前 ESG 揭露程度較高之服務產業，分別為金融保險業（L 大類）、通信網路業（K 大類）、資訊服務業（K 大類）、貿易百貨業（G 大類）、文化創意（J 及 S 大類）、數位雲端業（K 大類）、運動休閒（S 大類）、居家生活（T 大類及 O 大類

等）、航運業（H 大類），以及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觀光餐旅業（I 大類）等為主，主要係受到現行上市、上櫃管制法規明文要求揭露之影響。相較之下，其他不屬於上市櫃之服務產業，其揭露程度仍十分有限，且基於成本及能力考量，多半未能履行自願揭露。

茲將目前上市櫃服務業者 ESG 之揭露現況相關統計，說明如下：

(一) 基本家數統計

表 1 上市櫃服務業 ESG 揭露現況統計表 (註)

適用產業別	家數統計 (上市)	家數統計 (上櫃)
金融保險業	32	8
通信網路業	45	46
資訊服務業	11	29
貿易百貨業	19	N/A
文化創意業	N/A	26
數位雲端業	8	19
運動休閒業	18	8
居家生活業	11	20
航運業	27	5
觀光餐旅業	18	30
合計	189	191

註：本表未納入 ESG 數位平臺將上市櫃公司歸類之其他業別產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臺 (2025)。

(二) 不同子產業針對關鍵議題揭露之差異

關於不同子產業落實 ESG 資訊報導之差異，本文以 ESG 數位平臺之不同議題別為基礎，針對 ESG 揭露進行統計，其比較分析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議題

若以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做為指標，服務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議題之 ESG 揭露現況，統計結果如表 2：

2. 氣候相關議題

若以「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是否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具體監督及治理」為指標，服

務業有關氣候相關議題之 ESG 揭露統計結果如表 3：

3. 能源管理

若以「再生能源使用率」之揭露為指標，服務業有關能源管理議題之 ESG 揭露統計如表 4：

4. 水資源管理

若以「用水密集度」之揭露為指標，服務

表 2 上市櫃服務業 ESG 揭露現況統計表 - 溫室氣體排放議題

適用產業別	家數統計/上市家數(占比)	家數統計/上櫃家數(占比)
金融保險業	32/32 (100%)	6/8 (75%)
通信網路業	28/45 (62%)	27/46 (58%)
資訊服務業	7/11 (63%)	13/29 (44%)
貿易百貨業	11/19 (57%)	N/A
文化創意業	N/A	8/26 (30%)
數位雲端業	6/8 (75%)	6/19 (31%)
運動休閒業	12/18 (67%)	3/8 (37.5%)
居家生活業	6/11 (54%)	10/20 (50%)
航運業	22/27 (81%)	2/5 (40%)
觀光餐旅業	9/18 (50%)	15/30 (5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臺 (2025)。

表 4 上市櫃服務業 ESG 揭露現況統計表 - 能源管理議題

適用產業別	家數統計/上市家數(占比)	家數統計/上櫃家數(占比)
金融保險業	23/32 (71.8%)	2/8 (25%)
通信網路業	21/45 (46.6%)	5/46 (10.8%)
資訊服務業	2/11 (18%)	2/29 (6.8%)
貿易百貨業	5/19 (26%)	N/A
文化創意業	N/A	1/26 (3.8%)
數位雲端業	1/8 (12.5%)	3/19 (15.7%)
運動休閒業	9/18 (50%)	1/8 (12.5%)
居家生活業	4/11 (36%)	3/20 (15%)
航運業	10/27 (37%)	0/5 (0%)
觀光餐旅業	2/18 (11%)	2/30 (6.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臺 (2025)。

表 3 上市櫃服務業 ESG 揭露現況統計表 - 氣候相關議題

適用產業別	家數統計/上市家數(占比)	家數統計/上櫃家數(占比)
金融保險業	32/32 (100%)	8/8 (100%)
通信網路業	45/45 (100%)	44/46 (95%)
資訊服務業	11/11 (100%)	27/29 (93%)
貿易百貨業	19/19 (100%)	N/A
文化創意業	N/A	24/26 (92%)
數位雲端業	8/8 (100%)	19/19 (100%)
運動休閒業	18/18 (100%)	8/8 (100%)
居家生活業	10/11 (90%)	19/20 (95%)
航運業	27/27 (100%)	4/5 (80%)
觀光餐旅業	18/18 (100%)	26/30 (86.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臺 (2025)。

表 5 上市櫃服務業 ESG 揭露現況統計表 - 水資源管理議題

適用產業別	家數統計/上市家數(占比)	家數統計/上櫃家數(占比)
金融保險業	31/32 (96.8%)	6/8 (75%)
通信網路業	33/45 (73%)	27/46 (58.6%)
資訊服務業	7/11 (63%)	11/29 (37.9%)
貿易百貨業	11/19 (57.8%)	N/A
文化創意業	N/A	15/26 (57.6%)
數位雲端業	6/8 (75%)	10/19 (52%)
運動休閒業	14/18 (77.7%)	8/8 (100%)
居家生活業	6/11 (54%)	11/20 (55%)
航運業	19/27 (70%)	1/5 (20%)
觀光餐旅業	14/18 (77.7%)	20/30 (66.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臺 (2025)。

業有關水資源管理議題之 ESG 揭露情況統計如表 5：

5. 廢棄物管理

若以「廢棄物密集度」之揭露為指標，服務業有關廢棄物管理議題之 ESG 揭露統計如表 6：

6. 人力發展

若綜合考量各揭露項目，服務業有關人力

表 6 上市櫃服務業 ESG 揭露現況統計表 - 廢棄物管理議題

適用產業別	家數統計/上市家數(占比)	家數統計/上櫃家數(占比)
金融保險業	27/32 (84%)	4/8 (50%)
通信網路業	34/45 (75.5%)	28/46 (60.8%)
資訊服務業	7/11 (63%)	6/29 (20.6%)
貿易百貨業	8/19 (42%)	N/A
文化創意業	N/A	14/26 (53.8%)
數位雲端業	6/8 (75%)	6/19 (31.5%)
運動休閒業	11/18 (61%)	6/8 (75%)
居家生活業	5/11 (45%)	7/20 (35%)
航運業	18/27 (66.6%)	0/5 (0%)
觀光餐旅業	14/18 (77.7%)	16/30 (5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臺 (2025)。

表 7 上市櫃服務業 ESG 揭露現況統計表 - 人力發展議題

適用產業別	家數統計/上市家數(占比)	家數統計/上櫃家數(占比)
金融保險業	32/32 (100%)	8/8 (100%)
通信網路業	45/45 (100%)	46/46 (100%)
資訊服務業	11/11 (100%)	29/29 (100%)
貿易百貨業	19/19 (100%)	N/A
文化創意業	N/A	26/26 (100%)
數位雲端業	8/8 (100%)	19/19 (100%)
運動休閒業	18/18 (100%)	8/8 (100%)
居家生活業	11/11 (100%)	20/20 (100%)
航運業	27/27 (100%)	5/5 (100%)
觀光餐旅業	18/18 (100%)	30/3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臺 (2025)。

發展議題之 ESG 揭露統計如表 7：

7. 職業安全衛生

若綜合考量各揭露項目，服務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之 ESG 揭露情形統計如表 8：

8. 董事會

若綜合考量各揭露項目，服務業有關董事會議題之 ESG 揭露情形統計如表 9：

表 8 上市櫃服務業 ESG 揭露現況統計表 - 職業安全衛生議題

適用產業別	家數統計/上市家數(占比)	家數統計/上櫃家數(占比)
金融保險業	32/32 (100%)	8/8 (100%)
通信網路業	45/45 (100%)	46/46 (100%)
資訊服務業	11/11 (100%)	29/29 (100%)
貿易百貨業	19/19 (100%)	N/A
文化創意業	N/A	26/26 (100%)
數位雲端業	8/8 (100%)	19/19 (100%)
運動休閒業	18/18 (100%)	8/8 (100%)
居家生活業	11/11 (100%)	20/20 (100%)
航運業	27/27 (100%)	5/5 (100%)
觀光餐旅業	18/18 (100%)	30/3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臺 (2025)。

表 9 上市櫃服務業 ESG 揭露現況統計表 - 董事會議題

適用產業別	家數統計/上市家數(占比)	家數統計/上櫃家數(占比)
金融保險業	32/32 (100%)	8/8 (100%)
通信網路業	45/45 (100%)	46/46 (100%)
資訊服務業	11/11 (100%)	29/29 (100%)
貿易百貨業	19/19 (100%)	N/A
文化創意業	N/A	26/26 (100%)
數位雲端業	8/8 (100%)	19/19 (100%)
運動休閒業	18/18 (100%)	8/8 (100%)
居家生活業	11/11 (100%)	20/20 (100%)
航運業	27/27 (100%)	5/5 (100%)
觀光餐旅業	18/18 (100%)	30/3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臺 (2025)。

9. 功能性委員會

若綜合考量各揭露項目，服務業有關功能性委員會議題之 ESG 揭露情形統計如表 10：

10. 持股及控制力

若綜合考量各揭露項目，服務業有關持股及控制力議題之 ESG 揭露情形統計如表 11：

表 10 上市櫃服務業 ESG 揭露現況統計表 - 功能性委員會議題

適用產業別	家數統計/上市家數(占比)	家數統計/上櫃家數(占比)
金融保險業	32/32 (100%)	8/8 (100%)
通信網路業	45/45 (100%)	46/46 (100%)
資訊服務業	11/11 (100%)	29/29 (100%)
貿易百貨業	19/19 (100%)	N/A
文化創意業	N/A	26/26 (100%)
數位雲端業	8/8 (100%)	19/19 (100%)
運動休閒業	18/18 (100%)	8/8 (100%)
居家生活業	11/11 (100%)	20/20 (100%)
航運業	27/27 (100%)	5/5 (100%)
觀光餐旅業	18/18 (100%)	30/3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臺 (2025)。

表 11 上市櫃服務業 ESG 揭露現況統計表 - 持股及控制力議題

適用產業別	家數統計/上市家數(占比)	家數統計/上櫃家數(占比)
金融保險業	32/32 (100%)	8/8 (100%)
通信網路業	45/45 (100%)	46/46 (100%)
資訊服務業	11/11 (100%)	29/29 (100%)
貿易百貨業	19/19 (100%)	N/A
文化創意業	N/A	26/26 (100%)
數位雲端業	8/8 (100%)	19/19 (100%)
運動休閒業	18/18 (100%)	8/8 (100%)
居家生活業	11/11 (100%)	20/20 (100%)
航運業	27/27 (100%)	5/5 (100%)
觀光餐旅業	18/18 (100%)	30/3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臺 (2025)。

11. 投資人溝通

若綜合考量各揭露項目，服務業有關投資人溝通議題之 ESG 揭露情形統計如表 12：

(未完待續)

表 12 上市櫃服務業 ESG 揭露現況統計表 - 投資人溝通議題

適用產業別	家數統計/上市家數(占比)	家數統計/上櫃家數(占比)
金融保險業	32/32 (100%)	8/8 (100%)
通信網路業	45/45 (100%)	46/46 (100%)
資訊服務業	11/11 (100%)	29/29 (100%)
貿易百貨業	19/19 (100%)	N/A
文化創意業	N/A	26/26 (100%)
數位雲端業	8/8 (100%)	19/19 (100%)
運動休閒業	18/18 (100%)	8/8 (100%)
居家生活業	11/11 (100%)	20/20 (100%)
航運業	27/27 (100%)	5/5 (100%)
觀光餐旅業	18/18 (100%)	30/3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臺 (2025)。

職場性平法制環境下的服務業法規 遵循及風險

文■徐志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副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全國商業總會永續委員會及勞資關係促進委員會委員）

一、前言：問題緣起

在我國現有的產業結構下，服務產業作為吸納就業人口之關鍵核心部門，無論批發、零售、餐飲、旅宿、運輸物流、醫療照護或金融保險等代表型產業，均屬勞力密集且須高度仰賴人力調度與彈性排班之產業性質。然而，現行《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平法制規規範架構下，服務業作為聘僱勞工人數最多之產業，亦首當其衝須承受相關規範實施所帶來之衝擊。首先，《就業服務法》明文禁止與就業相關之性別歧視，對招募、薪資與升遷程序，為產業設下明確界線，服務業過往會因年齡、外貌、性別或婚育狀況所實施之差別化用人政策，已直接面臨違法之高度風險。

其次，2023年修正實施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更進一步將建立性騷擾防治、申訴與調查機制、職場性別平等宣導與教育訓練等職場性騷擾與性別保障（護）措施，明定為企業之作為義務，相對地，亦對內部制度帶來成本與法規遵循壓力，例如本法第6條之一明定，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準此，對多數中小型服務業者而言，勢必增加成本與管理負擔。

是以，在性別意識提升與勞權保障深化之法制趨勢下，服務業除將面臨法規遵循成本之壓力外，在永續環境下，亦可能必須承擔管理制度可能違反法律規範要求之法律風險。

二、《就業服務法》之法規風險

首先，《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雖係以整體就業歧視之禁止為規範核心目的，然其中與「性別」相關之規定內容，結合整體社會對性平之期待，對企業法規遵循政策造成之影響尤為深遠。該條文除明文禁止以「性別」作為就業招募及僱用員工方面差別待遇之依據外，亦涵蓋「性傾向」、「婚姻」等與個人自我認同及家庭分工密切相關之性別因素，使服務業在人力資源管理上，不得再以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作為決策基礎。例如在招募與升遷過程中，不得因女性可能懷孕、生育或承擔家庭照顧責任，而予以隱性排除或降低錄取機會，亦不得因員工之性傾向或婚姻狀況，而影響其錄用、調薪、職務分配或考績。

此規範使企業面臨兩層風險：其一為明示差別待遇之違法風險，其二則為「間接歧視」之風險，即形式上中立之制度，若實質上對特定性別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構成違法。因此，企業必須投入更高之成本，重新檢視人員招募條件、職務說明、績效評量指標與人事決策流程，並建立完整之紀錄與內部申訴機制，以降低舉證責任倒置下之企業法律風險。

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遵風險

其次，2023年修正之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除明確化職業場所性騷擾之定義及構成要件外，亦加重企業對防治職業場所性騷擾之一定作為義務。為能清楚說明其規範架構及

風險，茲將相關規範意旨及條文表列如下：

表 1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內容簡表

規範內容及目的	條號
<p>雇主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 ▪ 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 ▪ 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 ▪ 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 ▪ 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 ▪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第7條至第11條）
<p>（一）事前防治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義務：雇主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性騷擾發生。 ▪ 10人以上未滿30人：須設置申訴管道，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30人以上：須訂定完整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 <p>（二）雇主知悉後之立即處置義務： （含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關係之情形）</p> <p>1. 因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再度發生之保護措施。 ▪ 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心理諮商及社福資源。 ▪ 進行事件調查。 ▪ 對行為人為適當懲戒或處理。 <p>2. 非因申訴而知悉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相關事實。 ▪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場所。 ▪ 依意願提供或轉介相關資源與服務。 <p>（三）調查程序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 ▪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及答辯機會。 ▪ 避免重複詢問造成二次傷害。 ▪ 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應包含具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p>（四）通報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獲申訴時，須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認定成立者，須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第12條至第13-1條）

規範內容及目的	條號
<p>（五）防治措施內容</p> <p>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騷擾樣態。 ▪ 防治原則。 ▪ 教育訓練。 ▪ 申訴管道與程序。 ▪ 申訴處理單位設置基準與組成。 ▪ 懲戒及其他相關措施。 <p>（六）權勢性騷擾之暫時處置</p> <p>被申訴人（加害人）具權勢且情節重大者，調查期間得暫停或調整其職務。</p> <p>（七）重大性騷擾之終止契約</p> <p>經調查認定成立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結果30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一）民事損害賠償責任體系</p> <p>1. 一般歧視與違法行為之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禁止規定（如差別待遇、違反防治義務等），致受僱者或求職者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損害包含財產與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名譽受侵害者得請求回復名譽。 <p>2. 性騷擾之特別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雇主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抗辯：雇主如能證明已落實法定防治措施且已盡力防止，得免責。 ▪ 補充責任：若被害人無法自行為獲賠償，法院得命雇主酌予賠償。雇主賠償後，對行為人有求償權。 ▪ 權勢性騷擾得加重為懲罰性賠償（1-3倍；最高負責人為3-5倍）。 <p>3. 消滅時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2年內行使。 ▪ 自行為發生起逾10年亦消滅。 <p>（二）舉證責任與程序保障</p> <p>1. 舉證責任倒置</p> <p>受僱者釋明差別待遇事實後，雇主須證明其決定與性別或性傾向無關。</p> <p>2. 內部申訴制度</p> <p>雇主得建立申訴制度處理爭議。</p> <p>3. 外部申訴與行政審議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向雇主申訴；特定情形（如最高負責人涉案）得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規範內容及目的	條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查、命雇主採取必要處置。 ▪ 多數案件須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不服者得訴願、行政訴訟。 ▪ 法院及主管機關應參酌性平會調查結果。 <p>(三) 調查期間保護與企業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最高負責人或高階主管者，得由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停止或調整職務。 ▪ 若未認定成立，得申請復職並補發薪資。 <p>(四)、禁止不利處分</p> <p>雇主不得因提出或協助申訴而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處分。</p>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性別平等工作法》。

綜合上述條文，《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騷擾防治義務及責任與救濟規範，可歸納出企業所面臨之主要法律遵循風險如下：

(一) 民事高額賠償風險

1. 連帶賠償責任風險

性騷擾案件原則上由雇主與行為人負連帶責任，即使行為人為個別員工，企業仍可能須先行全額賠償。

2. 舉證責任倒置風險

受僱者僅需釋明差別待遇事實，雇主即須證明決策與性別無關；若內部紀錄不足，極易敗訴。

3. 非財產損害與懲罰性賠償風險

包含精神慰撫金及權勢性騷擾之懲罰性賠償，賠償金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4. 補充賠償責任風險

即使雇主主張免責成功，法院仍可能依經濟狀況命其負部分賠償責任。

(二) 行政調查與監督風險

1. 強制通報與外部審議風險

性騷擾案件須通報主管機關，並可能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而面臨行政調查與裁罰。

2. 命限期改正與處置風險

主管機關得命雇主採取必要措施，未配合

或處理不當恐衍生罰責。

3. 程序違法風險

若調查未符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未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將增加訴訟之敗訴風險。

(三) 組織治理與管理風險

1. 防治制度未建置之違法風險

未依規定設置申訴機制、防治措施或教育訓練，即構成違法並限縮其免責之抗辯空間。

2. 報復性處分風險

對申訴人為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將構成違法事由。

3. 高階主管涉案之重大風險

涉及最高負責人或權勢地位者，除加重賠償外，亦可能影響商譽並造成公司治理危機。

(四) 永續治理風險

1. 企業形象與價值損害風險

性騷擾案件具高度社會敏感性，一旦公開，將影響企業形象、價值與投資人信任。

2. ESG 與公司治理評價風險

職場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已納入永續治理指標，違法事實將影響企業長期永續評等。

四、結論

現行職業場所性平法制已形成「高度預防義務+舉證責任倒置+連帶賠償+懲罰性賠償+行政監督」之高密度規範結構，對服務業而言，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已不再僅屬於人力資源管理議題，而是涉及重大民事責任、行政裁罰風險與公司治理風險之核心法規遵循議題。

值此性別意識高度敏感之職場與社會氛圍下，一旦發生職場性平事件，往往會迅速擴散並演變為企業聲譽危機。是以，服務業不得不重視職場性平相關法律之法規遵循，以強化對員工之保障，提高企業在人力資源管理與性別平權管理上的永續要求。

美國 337 調查升溫下 我國汽車 AM 零組件產業之影響因應

文■張遠博（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處資深專員）

GM 提起調查，我國汽車 AM 零組件產業 面臨新一波挑戰

近期美國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 GM）依《1930 年關稅法》第 337 節，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提出申訴，主張特定車輛零件及其組件侵害其美國設計專利，並請求核發一般排除令（general exclusion order, GEO）、限制排除令（limited exclusion order, LEO）及停止侵害命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 CDO）。USITC 已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正式立案，案號為 337-TA-1491。依 USITC 公開資訊，本案爭議範圍不僅涉及產品進口行為，並透過停止侵害命令延伸至進口後之銷售與流通行為，顯示其影響已不限於邊境通關層次，而可能進一步波及在美市場之銷售秩序與通路運作。

就我國產業面而言，本案之所以備受關注，關鍵不僅在於涉案企業數量，更在於其所反映之產業結構意涵。依目前公開資料，本案共有 20 名答辯人，其中相當比例為臺灣企業，調查範圍則集中於保險桿、車燈、鈹金等汽車 AM（Aftermarket）售後維修零件。此一現象反映我國業者在美國相關市場具相當供應實力

與市場參與度，但也意味著，一旦案件結果對我方不利，其影響恐將不僅止於個別廠商，而可能進一步外溢至接單穩定性、客戶信賴及供應鏈配置。

337 調查本質上係針對進口產品不公平競爭行為所設計之準司法程序，其核心多數聚焦於智慧財產權侵害爭議。依 USITC 說明，其主要救濟手段包括排除命令（exclusion orders）與停止侵害命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s）；前者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負責執行，主要是禁止涉案產品進口美國，後者則可直接對美國境內之銷售、配銷及庫存行為發生限制效果。換言之，337 並非一般意義下針對國家政策之貿易制裁工具，而是直接決定特定產品是否得進入美國市場，以及進入後是否得持續流通之法律程序。

因此，337 與 301、特別 301（Special 301）或 232 條款之制度目的與法律效果，均有本質差異。301 與特別 301 主要針對一國整體貿易政策或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進行檢視與施壓；232 則係以國家安全為核心，得對特定產品類別加徵關稅或採取限制。相較之下，337 所針對者為具體產品與具體企業，其效果也更直接地落在進口排除與市場禁售層面。若

未清楚區辨此一制度差異，容易將本案誤解為一般性貿易摩擦之延伸，進而低估其在產品設計比對、專利侵權判斷及供應鏈法遵管理上的實質風險。

從本案救濟請求內容觀察，GM 同時主張一般排除令、限制排除令及停止侵害命令，顯示其策略並非僅限於阻止特定被告之產品進口，而係希望透過邊境與境內雙重機制，擴大對同類商品之排除效果。對汽車 AM 零組件業者而言，其風險因此不再只是貨品能否順利通關，更可能進一步延伸至在美庫存管理、經銷安排與補貨節奏，對企業營運所造成之壓力不容低估。

由製造與價格競爭，延伸至智財與法遵能力的考驗

本案另一項值得產業界審慎看待之處，在於其再次凸顯「品質認證不等於智財免責」的基本事實。以業界熟知之 CAPA (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 認證為例，其主要目的在於確認汽車售後碰撞零件之品質、安全及功能表現，並非針對專利合法性或侵權風險所作之法律判斷。換言之，即使產品在品質層面符合替代件要求，若其外觀設計仍落入他人專利保護範圍，仍可能面臨 337 調查或其他侵權爭議。

此一發展對我國 AM 零組件產業具有明確啟示。長期以來，臺灣業者主要憑藉製造品質、交期效率與價格競爭力，於國際 AM 市場中取得一席之地；然而，隨著市場競爭條件逐漸由產品性能與成本控制，進一步延伸至設計權利、專利布局及法遵能力，企業若仍停留在

傳統製造導向思維，將較難因應高風險市場中的法律與制度挑戰。對產業而言，337 所帶來的已不僅是法律成本增加，更可能進一步影響其客戶採購信心、通路穩定性及供應鏈信任基礎，形成綜合性風險。

近年 337 調查之衝擊已呈現跨產業外溢性

若由近年實務發展觀察，337 調查之影響並非侷限於汽車零組件產業。USITC 2025 年發布之報告顯示，2024 年 active section 337 proceedings 中，電腦與通訊設備約 33% (依 USITC 年度報告統計)，醫藥與醫療器材占約 10%，另有相當比例分布於消費電子等產品類別。此一統計反映，337 案件高度集中於技術密集、專利布局集中，且高度依賴跨境供應鏈之產業。

值得注意的是，337 對企業之影響，往往不止於法律程序本身。從半導體、消費電子、醫療器材乃至穿戴裝置等產業之經驗可見，一旦進入調查程序，企業常需同步面對產品上市時程調整、功能設計修正、庫存處理、客戶採購轉向及供應鏈重整等多重壓力。由此可見，337 所帶來之衝擊具有顯著跨產業外溢效果，其本質已不再只是單一訴訟事件，而是牽動企業商業模式與市場布局之高強度風險管理議題。對我國汽車 AM 零組件產業而言，這些他產業經驗均具重要借鏡價值。

當建築外牆開始發電： 企業淨零，應從建築本體重新算起

當建築外牆開始發電，企業淨零就不再只是成本，而是資產升級的開始。

文■薛煒立（睿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聯合國可持續發展 ESG 高級策略顧問）

從蘊含碳、營運碳到綠色金融與循環經濟，建築正成為臺灣各產業下一波競爭力的核心載體

當全球供應鏈開始用碳強度重寫競爭門檻，企業真正的分水嶺，已不再只是產品規格，而是資產結構。過去，建築常被視為折舊資產；未來，建築將成為減碳資產、能源資產、品牌資產，甚至是金融資產。這不是抽象趨勢，而是我多年在企業轉型、公部門治理與國際永續合作現場看到最清楚的一條主線：企業若要把淨零從口號變成能力，最值得優先布局的，不是最遙遠的新技術，而是每天都在使用、卻長年被低估的建築本體。

建築之所以重要，不只是因為它是企業營運最基本的載體，更因為它同時連結能源消耗、資本支出、品牌形象、法規遵循與資產價值。今天談淨零建築，已不能只停留在節電或設備汰換，而必須同時處理兩筆帳。第一筆是營運碳，也就是建築在使用過程中的空

調、照明、熱水、設備與用電排放；第二筆是蘊含碳，也就是建材生產、運輸、施工、修繕、更新與拆除所形成的生命週期碳排。誰只管電費、不管材料，最後一定會發現自己只做了一半；誰只重視短期節能、不重視建築延壽與循環設計，也很難真正走到淨零的深水區。

更值得注意的是，國際規則正在同步改變。從永續揭露準則、邊境碳調整、碳定價，到近零建築政策與綠色採購，企業已無法再把建築視為單純的工程問題。建築的能效、材料、創能能力與碳管理成熟度，正在逐步進入投融資、供應鏈審查與市場評價系統。換句話說，建築不是淨零的背景板，而是企業未來競爭力的前線。

臺灣也正加速往這個方向前進。淨零建築、建築能效揭露、建築整合太陽光電、建築延壽、低碳建材與綠色金融，已從不同政策軸線逐步匯流。這意味著，未來一棟建築的市場價值，看的不只是地段與租金，還會看它

的能效表現、創能能力、低碳材料比例、營運韌性與是否具備資產升級潛力。對企業主而言，這不是額外負擔，而是一個重新定義建築價值的契機；對政府部門與地方經發單位而言，這更是推動產業升級、城市治理與投資環境改善的重要抓手。

我在實務上習慣用一套很簡單、但非常務實的決策演算法來判斷一個建築減碳專案值不值得做：先減載、再創能、後資產化；先管蘊含碳、再降營運碳；先建立數據、再對接金融。這個邏輯的核心，是讓淨零不只是理念，而是變成可執行、可驗證、可擴張的管理模型。因為對企業而言，真正有價值的不是漂亮口號，而是一套可以複製到總部、廠辦、旅宿、門市、園區與更新案的標準方法。

第一步，永遠是把建築變成低耗能的殼體，而不是急著在高耗能建築上堆疊設備。這包括建築外殼節能改善、屋頂與外牆隔熱、門窗氣密強化、外遮陽設計、低輻射玻璃

應用、空調主機升級、高效率熱泵、智慧照明、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以及用電負載調控等。這些技術看似基礎，卻是所有淨零建築的底盤。永續不是把設備越裝越多，而是先把不必要的浪費拿掉。建築若本身就是漏能體，後面再怎麼加光電、加儲能、加智慧系統，效果都會被打折。

第二步，才是把建築變成創能體。過去大家談太陽光電，多半只想到屋頂；但臺灣真正有機會被打開的下一個戰場，其實是建築立面。尤其是總部大樓、商辦、旅宿、校園、醫療院所、零售據點、公共建築與都會型廠辦，往往面臨屋頂面積有限、景觀要求提升、眩光管理敏感、外觀辨識需求高等條件，這時候立面就不再只是包覆層，而是可以被能源化、品牌化與低碳化的介面。當建築外牆開始承擔發電功能，企業就多了一個主動管理能源與碳排的入口。

這也是我長期投入彩繪光電研究的原因。彩繪光電圖層的價值，從來不只是把太陽能板做得更美觀，而是把發電、設計、美學、防眩光、遮陽、隔熱與品牌識別整合進建築語彙之中。真正能被城市接受、被市場採用、被企業主願意投資的技術，不能只在效率表現上成立，還必須在社會接受度、建築美學與空間整合上過關。彩繪光電正是把原本互相拉扯的幾個面向，轉化為一個可協調、可落地的方案。

由我創辦的在一起永續科技與我所帶領的睿田能源團隊，這些年持續把這套思維從概念推進到實際場域。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材料實驗中心第一、二期國家示範，正是由我們團隊建置，目的不是做出一面吸睛的外牆，而是要驗證：既有建築立面是否能升級為兼具發電、遮陽、隔熱、美學、數據管理與減碳效益的能源介面。這項示範的真正意義在於，它證明建築外殼不必再只是被動構件，而可以成為企業與城市能源治理的主動資產。

更進一步看，立面彩繪光電的價值不只在營運碳，也有機會打到蘊含碳與循環經濟。當建築材料開始被重新思考，不再只是一次性使用，而是朝可再製、可再利用、可再設計的方向發展，建築就不再只是消耗品，而會成為循環資產的一部分。這也是我長期主張的方向：淨零建築不應只是省電建築，而應是兼具創能、循環、延壽與資產化能力的建築。當退役材料、再製模組、可循環塗層建材與立面整合應用連成一條線，建築的減碳邏輯就不再只是工程語言，而會進一步連結到循環經濟與新商業模式。

對銀行與投資人來說，這一點尤其重要。金融市場不會只因為一棟建築很綠就自動買單，它真正關心的是風險下降了沒有、現金流改善了沒

有、資產價值提升了沒有、揭露品質成熟了沒有。換言之，銀行不是在評估一個口號，而是在評估一個專案是否具備可測量、可報告、可查證、可持續的績效。當建築減碳案能清楚呈現節能效益、創能收益、建築延壽、維運優化、租售競爭力與碳風險降低，它就比較有機會對接綠色授信、永續連結授信、轉型金融，甚至未來更成熟的碳資產化工具。這也是為什麼我一直強調，企業不能只把建築當作成本中心，而要把它重新定位成財務面可被理解的價值中心。

對各產業而言，這條路都有實際應用場景。製造業可以從廠辦、倉儲、廠房立面與園區服務設施開始，降低用電壓力與供應鏈查核風險；商辦與零售業可把外牆、入口意象與節能系統整合，兼顧品牌表現與能源管理；旅宿與觀光產業則可把地方文化、美學設計與綠能敘事合一，讓建築本身成為體驗的一部分；學校、醫院與公共建築更適合做為示範場域，兼具教育、治理、節能與社會溝通功能。對都更危老來說，這更是一條能夠同時連結建築延壽、整建維護、低碳材料、能源系統與融資模型的轉型路徑。

我也認為，工總、商總、會員公會與各縣市經發單位，下一步最值得做的，不是再停留在倡議層次，而是協助產業建立示範案、公版規格、融資模板與績效標準。企業最怕

的，從來不是技術新，而是方法不清、數據不一、金融端聽不懂。只要把淨零建築做成一個可複製的專案格式，產業就能更快從觀望走向導入，從單點試辦走向規模部署。這不只是節能減碳，更是產業升級、地方治理與投資環境優化的一部分。

國家示範與國際交流之所以重要，也正在於此。當一項技術已進入國家級展示與政策溝通場域，並在國際交流中受到關注，它代表的就不只是單一產品，而是一種能夠被複製、被理解、被放大的治理理解方。彩繪光電不是為了把建築做得更花俏，而是為了讓建築真正具備能源功能、減碳效益與市場辨識力。對企業來說，這是一種新的建築投資邏輯；對政府來說，這是一種新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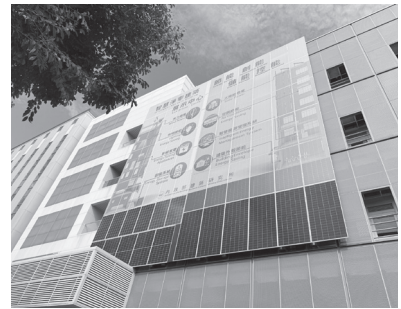
治理工具；對產業界來說，這更是一種可延伸到不同應用場域的商業機會。

未來五年，企業競爭力的差距，未必先發生在產品型錄上，而會先發生在建築與資產管理能力上。沒有低碳建築的企業，不一定立刻被淘汰；但能把建築做成能源資產、碳資產、品牌資產與金融資產的企業，一定更容易被市場、銀行、政府與國際客戶看見。碳管理的上半場在製程，下半場在建築；而真正的決勝點，在能不能把減碳變成資產。當外牆開始發電、材料開始循環、數據開始轉化為融資條件，建築就不再只是建築，而是企業下一輪成長最安靜、卻最有力量的基礎設施。

淨零這場仗，最後贏的，不會只是最早喊口號的人，而是最早把建築做對的人。

作者簡介

薛煒立，長期投入淨零建築、彩繪光電、循環經濟與 ESG 治理整合，致力推動建築從耗能載體升級為兼具發電、減碳、資產化與城市美學的整合解方，並促進產業與政府跨域合作。



▲ 由薛煒立帶領團隊建置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材料實驗中心第一、二期立面彩繪光電國家示範，驗證建築外牆可同步承擔發電、遮陽、隔熱與美學整合功能。



▲ 建築淨零不只處理營運碳，更要同步納入蘊含碳、建築延壽、循環材料與綠色金融，才能把減碳從成本中心轉化為企業資產升級策略。



▲ 彩繪光電讓建築立面從被動包覆層升級為能源介面，兼顧城市景觀、品牌識別、防眩光與創能效益，是都會型建築與既有建築淨零轉型的重要路徑。

東協高科技供應鏈的差異化承接能力 以泰國、馬來西亞與越南為例

文 ■ 俞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輔佐研究員）

地緣政治競爭推動供應鏈重組，泰國、馬來西亞與越南成為臺廠東協布局最主要的投資市場。然而，三國在製造層級、基礎設施成熟度上存在結構差異。是故，本文將依企業製造層級進行比較分析，說明三國關鍵條件與限制，並就歐盟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法規對東協高科技投資的法遵要求提具說明，以利我方業者進行東協投資規劃。三國的基本定位與核心條件，詳如表 1 所示。

一、泰國的 AI 伺服器製造聚落

泰國已成為東協承接 AI 伺服器與相關零組件產能的重要據點之一，近年在伺服器組裝、電源、機殼與 PCB 等環節皆有廠商布局，可見其供應

鏈聚集效應正在形成。因此，泰國的投資潛力值得我方業者持續關注。

以大廠動向而言，廣達電腦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三度追加泰國投資，合計約 8,540 萬美元，並將當地廠區定位為集團 L6 規格 AI 伺服器的重要生產基地，以承接輝達 GB300 等新一代平臺需求。隨著廣達等系統廠擴產，電源、機殼及其他零組件業者也加快在泰國與周邊地區的布局，顯示泰國正朝向更完整的在地供應鏈體系發展。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數據亦顯示，2025 年泰國全年投資申請總金額約 600 億美元，年增 67%，其中資料中心投資申請約 231 億美元，反映數位基礎設施與 AI 相關需求明顯升溫。

不過，電力供應與工程人才儲備仍是泰國擴張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產能的主要瓶頸。在電力方面，泰國目前直接購電協議 (Direct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DPPA) 試點總量為 2 GW，東部經濟走廊的輸電能力升級亦仍在推進中；綠電取得若持續受限，廠商向歐盟客戶提供碳排憑證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此外，勞動力緊縮亦是一大隱憂。泰國勞動力市場自 2025 年末出現萎縮，成為當地企業營運的最大壓力。隨著臺、陸企同步在泰國擴廠使人才競爭加劇，企業被迫導入超自動化與代理式 AI 等新興科技以填補人力缺口。臺廠能否順利運用這些智慧化工具，將成為左右其產能擴張與營運效率的關鍵變數。

表 1 三國製造層級定位框架

比較維度	泰國	馬來西亞	越南
製造層級	AI 伺服器與高階 EMS	半導體封測與車用 IC	勞力密集電子組裝
核心優勢	廣達 L6 生產基地；伺服器相關零組件供應鏈聚落成形	英飛凌、意法半導體等歐系大廠長期進駐；檳城 IC 設計補貼與 ARM 合作生態系	三星、富士康等大廠產線；CPTPP、歐越 FTA、RCEP 貿易圈
電網穩定性	綠電配額供不應求，須提前確認 DPPA 併網時程	備用容量充裕，供電穩定，並積極擴充發電量	停電風險影響連續製程，建議自建 BESS 儲能備援
ESG 法遵要求	需提交減碳計畫書，並符合 RBA 勞權與綠電規範	2026 年起稅務誘因與 ESG 績效指標掛鉤，需達成可衡量成果	需通過第三方 ESG 驗證；移工招募費須符合零付費原則
臺商切入邏輯	AI 伺服器 ODM/EMS；供應鏈卡位	封測協作；IC 設計技術輸出	電子組裝；零組件在地化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各媒體資訊。

二、馬來西亞的半導體封測基礎

馬來西亞的半導體封裝、組裝與測試產業擁有逾 40 年積累，目前佔全球封測市場 13% 份額，為全球第六大半導體出口國。有鑒於此，近年英飛凌、意法半導體與日月光等企業均在馬來西亞持續深化布局。大廠的長期進駐，反映客戶端的合約結構穩定，也形成其他市場短期內難以取代的供應鏈穩定性。

在產業升級方面，馬國於 2024 年推出「檳城矽設計 @5 公里」計劃，每家進駐公司可獲年度最高 50 萬美金的補貼，補貼範圍涵蓋租金、設備與電子設計自動化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EDA) 工具；同時，亦與國際矽智財大廠 ARM 展開深度合作，並承諾在未來 10 年內培訓 1 萬名 IC 設計工程師，以厚植本土研發量能。電力條件同樣穩健，馬方相關部門預計在 2024 至 2030 年間，西馬半島的系統備用容量將維持在 28% 至 36% 的高水位，在東南亞國家中名列前茅。而為滿足 AI 數據中心的用電需求，馬國不僅在 2025 年投入超大

型儲能與綠電建置，更已正式啟動全國核能可行性研究，規劃在高科技園區推動小型模組化反應爐試點，以確保未來的基載電力供應。

三、越南的電子組裝優勢與基礎設施瓶頸

越南的製造優勢集中在勞力密集電子組裝。三星、富士康、佳能、路斯拔等大廠持續擴大產線，加上越方既已簽署的 CPTPP、歐越 FTA 與 RCEP 等多項自貿協定，不僅為出口製造業提供多元關稅通路，也使其成為我方廠商面向歐盟市場的重要通道。

然而，電力基礎設施是制約越南升級高階製造的關鍵瓶頸。對此越南政府雖於 2025 年 4 月公布「第八期電力發展計劃」(Power Development Plan 8, PDP8)，計畫於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 28 至 36%，但執行進度落後，其中 85 個過渡期項目中僅 20% 完成商業運轉，離岸風電 6 GW 目標亦擬延後至 2035 年達標。

在半導體產能方面，越南亦未臻完善。具體而言，Viettel 首座晶片廠於 2026 年動工，最快 2028 年才進入量產優化期，且該廠房目前聚焦

於滿足軍需要求；FPT 封測廠同樣要到 2028 至 2030 年才能達到商業量產規模，短期內均難以支撐高階商業製程需求。

地緣風險同樣值得關注。越南新投資專案中資企業佔比較高，是美方「洗產地」審查的重點對象，故我方廠商須確保在地附加價值超過 30% 以符合原產地規則。是故，當前臺商布局越南宜聚焦勞力密集製程，並配置電池儲能系統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 BESS) 因應電網不穩定的風險；高精度、高耗電製程建議待 2028 年後電網改善實績確認後再行評估。

四、歐盟 ESG 法遵要求

在 ESG 方面，歐盟有三項法規自 2026 年起生效或擴大適用對象，對東協高科技供應鏈形成系統性法規壓力。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對無法提供穩定綠電憑證的高耗能產品將課徵相應碳稅，估計將使廠商相關成本上升 5% 至 15%；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 則要求歐盟企業在年報中揭露整個供應鏈的碳排數據，此規

表 2 三國 ESG 掛鉤租稅抵減機制

項目	泰國	馬來西亞	越南
所得稅優惠	免稅最長 8 至 13 年	0% 至 15% 優惠稅率，最長 15 年	前 4 年免稅，後 9 年減半
資本支出抵稅	自動化／數位轉型投資 50% 至 100% 免稅	綠色投資免稅額，最高抵扣 100%	進口環保設備免關稅
ESG 法遵要求	減碳計畫書；RBA 勞權與綠電規範	ESG 與減碳績效指標	第三方 ESG 與環境影響評估驗證
主要適用對象	電子製造、AI 伺服器、資料中心	高科技製造、OSAT、IC 設計	綠色技術產業、高科技園區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政府資料。

定於 2026 年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並進一步影響我方供應商；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 則將稽核範圍延伸至強迫勞動、移工人權與工業廢水排放，違規企業面臨最高全球營收 5% 的罰款。

在移工法遵方面，CSDDD 將債務束縛與高額仲介費視為供應鏈中的高風險人權議題，國際實務多以「移工零付費」(由雇主負擔海外招募與交通費)作為法遵基準。馬來西亞正建構數位化的外籍勞工聘僱與管理系統，以降低對傳統仲介的依賴，但簽證與行政規費是否被轉嫁給移工，仍是稽核關注重點；越南法規仍允許仲介向移工收費，實際金額常高於法定上限，移工為出國工作普遍背負高額債務，是現階段供應鏈人權審查中風險最高的環節，臺商在越南設廠時須特別留意仲介收費結構與契約安排。

值得注意的是，三國在推行上述法遵要求的同時，均將業者相關表現列為租稅優惠的前提條件，形成法規壓力與政策誘因並行的結構。泰國提供最長 8 至 13 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並針對自動化與數位轉型投資給予 50% 至 100% 的免稅額度，適用對象涵蓋電子製造、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業者，但需提交減碳計畫書並符合 RBA 勞權與綠電規範。馬來西亞自 2026 年起啟用新獎勵框架，以最長 15 年的績效導向優惠稅率搭配綠色投資免稅額，適合高科技製造、OSAT 與 IC 設計廠商的長期稅務規劃。越南則以前 4 年免稅、後 9 年減半的優惠稅率為誘因，但需通過第三方 ESG 與環境影響評估驗證方可適用。(見表 2)

五、臺商投資決策建議

結合本次觀察，臺商進入東協市場的首要步驟，是

確認自身所在的製造層級，再依層級對應適合的國別。AI 伺服器相關 EMS、ODM 廠商宜優先評估泰國的 L6 聚落與 DPPA 配額取得時序；OSAT 封測廠與 IC 設計公司則宜評估如何進入馬來西亞既有的封測生態或善用檳城 IC 設計補貼與 ARM 合作資源；被動元件與連接器廠商可評估泰國的車用電子與高階電子製造供應鏈；電子組裝廠商可優先考量越南的 FTA 通路優勢，並持續追蹤電網改善進度作為升級評估的依據。

此外，ESG 法遵 (特別是 CSDDD 勞工標準) 建議納入選址評估的標準程序，提前建立移工盡職調查系統與廠內申訴熱線，以有效管理後續的法規風險。依此邏輯，本文就五類主要企業類型整理選址優先順序，並依現行條件區分首選、備案與尚需評估三個層級，詳如表 3 所示。

表 3 臺商選址決策參考建議

企業類型	首選	備案	尚需評估
AI 伺服器 EMS/ODM	泰國，以 AI 伺服器與高階 EMS 製造能力承接國際客戶需求	馬來西亞，可結合封測、基板與半導體供應鏈優勢，但並非區域內最成熟的伺服器 ODM/EMS 主基地	越南，電子製造基礎持續提升，但電力韌性與高階工程人才仍是主要限制
OSAT 封測廠	馬來西亞，具成熟封測生態	泰國，可作為後段製程與相關電子零組件的延伸布局據點，但尚非區域內最成熟 OSAT 樞紐	越南，具發展封裝測試潛力，但人才、電力與生態完整度仍待提升
IC 設計公司	馬來西亞，可結合政府半導體戰略、IC 設計園區與 Arm 合作生態	越南，工程人才培育速度快，且已吸引 EDA 與設計合作，但生態系仍在建構中	泰國，可切入車用、電力電子與終端應用市場，但 IC 設計聚落能量仍不如馬來西亞
被動元件/ 連接器	泰國，可銜接車用電子、EV 與高階電子製造供應鏈	越南，可對接消費性電子與終端組裝客戶	馬來西亞，若以成本導向量產為主，優勢相對不明顯，但若結合半導體或高值供應鏈則仍有機會
勞力密集 組裝代工	越南，具成本優勢與多邊 FTA 網絡，仍是最具代表性的出口型組裝基地	泰國，可承接較高階、品質要求較高的電子組裝訂單	馬來西亞，人力成本與用工結構相對不利於大規模勞力密集型代工

說明：本處之「尚需評估」係指在現行條件下需特別審視特定限制，並非建議完全迴避。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各媒體及政府官方資訊。

布局印度：

供應鏈重組下的機會、挑戰與合作契機

文■陳以珊（全國工業總會國際處資深專員）

近年全球供應鏈重組持續深化，企業海外布局已不再單純追求成本效率，而是更重視市場接近性、供應鏈韌性與地緣風險分散。在此趨勢下，印度正逐漸從潛力市場，轉變為企業重新評估的重要選項之一。長期以來，外界常將印度與中國、越南等製造基地相比，並以既有經驗衡量其投資效率與產業成熟度。然而，許多深耕印度多年的臺商指出，印度市場始終有其自身邏輯與發展節奏，若直接複製其他市場成功模式，往往容易產生落差。

首先觀察近年的發展軌跡，印度正積極改善過往被外界視為投資障礙的結構性問題。尤其近五年，在基礎建設、製造政策與數位治理方面均有顯著進展。例如，印度近期推動的 BHAVYA 工業發展計畫，即規劃於各州設置即插即用（Plug and Play）產業園區，透過土地預先整備、基礎設施先行到位及單一窗口行政審批等方式，降低企業投資門檻，縮短建廠時程。這反映了印度政策的思維已從過去著重吸引投資，逐步轉向改善投資環境與提升整體效率。

從產業發展面向來看，印度過去一波製造業成長，主要由手機組裝與電子製造帶動。展望下一階段，市場普遍看好的領域已逐步擴大至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AI 與資料中

心、半導體供應鏈、醫療科技及國防航太等產業。以電動車為例，印度市場對充電樁、電池交換系統及關鍵零組件需求持續升高。在數位經濟方面，隨著 AI 應用與雲端服務快速發展，伺服器、高效能運算及資料中心建設亦具相當潛力。這些領域具備高度互補空間，臺灣在 ICT 硬體、精密製造、供應鏈管理及智慧應用方面具備成熟優勢，若能結合印度市場規模、政策誘因與人才資源，雙方具備進一步合作的基礎。

印度市場具備相當吸引力，但企業在實際布局過程中，仍需面對不少挑戰。其中制度差異、行政流程與管理成本，往往是落地執行時較受關注的課題。由於印度多數產業開發案仍由各州政府主導，各州在行政效率、產業政策、土地制度與投資誘因上存在差異，企業若缺乏在地經驗，選址與投資評估難度相對較高。此外，土地產權調查、文件完整性與行政流程，也往往是企業關注重點。若前期盡職調查不足，後續可能影響投資進度與營運穩定性。

除了土地與選址外，投資後續的法律與合約安排同樣值得重視。企業與合作夥伴、開發商或政府單位之間的權責關係，若未在前期釐清，後續處理往往較為費時費力。尤其在與當

地企業採取合資模式時，合作架構更須審慎規劃。包括股權比例、董事席次、經營決策權限、技術投入方式、資金責任分擔，以及未來退場機制等，皆應於合資協議中事先明確約定。企業若僅著眼於快速進入市場，而忽略治理架構安排，後續可能衍生經營權或利益分配爭議。

因此，多數具實務經驗的業者均建議，投資初期即應導入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建立合作框架，以降低長期風險。此外，企業亦應重視政府承諾、許可條件及合作責任的書面化與制度化，以避免後續認知落差。一旦爭議進入司法程序，處理時程與成本往往較高，更凸顯前期契約安排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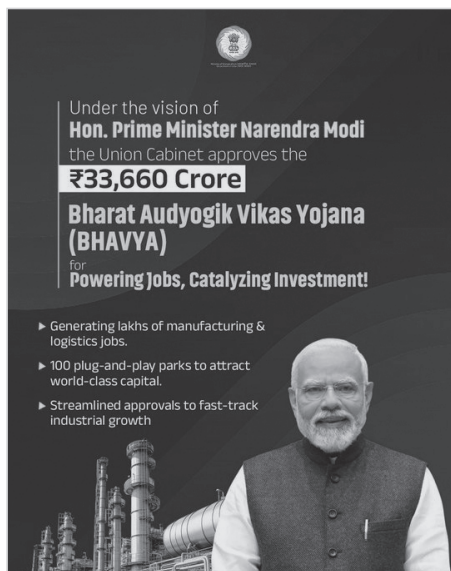
不僅如此，完成投資設立後，企業在日常營運階段仍須面對財稅合規課題。隨著監管制度持續演進，企業若以既有市場經驗直接套用，容易在稅務認定、合規要求或行政解釋上產生落差。許多具實務經驗的業者也認同，建立健全的本地財稅法遵能力，是確保營運穩定與交易確定性的關鍵之一。

除了制度面外，文化差異也是企業常見挑戰，臺灣製造業長期重視紀律、效率、標準化與零缺陷管理文化，對流程管理與執行細節要求較高，而印度企業文化則較為多元，做事方式較有彈性，也較習慣透過討論形成共識。若雙方以自身框架要求對方，容易產生誤解與摩擦。另一方面，印度同時具備不可忽視的競爭優勢，其中即是龐大且具層次的人才結構，從基礎技術人力到高階工程人才皆具規模。以印

度理工學院（Indian Institutes of Technology，IIT）體系為例，長年栽培大量科技人才，已成為全球企業高度重視的人才來源。臺灣企業與其僅將印度視為市場或生產基地，更可以思考如何透過技術合作、人才連結與共同開發，建立更具長期性的合作關係。

整體而言，印度未必是取代其他市場的唯一答案，卻很可能是全球布局中不可忽視的重要拼圖。面對供應鏈重組新局，及早理解、理性評估，並持續關注印度市場發展，將有助企業掌握更多潛在機會。

印度近期推動 BHAVYA 工業發展計畫，規劃設置 100 座產業園區，透過基建整備與流程簡化，改善投資環境並提升產業效率。



▲ 圖片來源：印度政府官方社群平臺（Ministry of Cooperation, Government of India）

2026 大陸經濟產業政策全解析

文 ■ 黃健群（全國工業總會大陸處處長）

壹、前言

2026 年是大陸「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3 月「全國兩會」發布的《政府工作報告》，更明確的指出今年經濟政策方向。本文以今年大陸《政府工作報告》為主軸，分析 2026 年大陸經濟產業政策。

貳、2026 大陸主要經濟目標解析

2026 年大陸工作重點聚焦在經濟轉型、科技自立及內需市場的挖掘。

一、增長變慢：以技術升級和結構調整取代 GDP 增速

大陸當局已不再只追求 GDP 的增速。這樣的重大轉向，主要是因為若盲目追求經濟增長。換言之，大陸當局已告別「唯 GDP 論」，希望進入以技術升級和結構調整為核心的增長。

基於此，幾個國際機構紛紛下調大陸今年的經濟增長。值得注意的是，所有機構一致看好今年大陸 AI、半導體、量子通訊、衛星互聯網及

綠色能源（電池、電動車）等產業的發展，並認為在政策傾斜下，研發投入預計增長超過 10%。與此同時，國際機構也認為房地產仍是最大變數；此外，各大機構均觀察到大陸出口結構已產生劇變——即對美出口占比下降，但對新興市場的出口已升至約 45%。

二、就業嚴峻：總量壓力不減、結構矛盾加劇

在 2026 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民生部分的首要指標就是「城鎮新增就業 1,200 萬人以上」；此數字與 2025 年相較持平。2026 年是大陸就業形勢呈現出「總量壓力不減、結構矛盾加劇」的複雜局面。主要有三大問題：

1. 青年就業壓力達歷史峰值：2026 年大陸大學畢業生預估將增加 1,270 萬人，較 2025 年再增 48 萬人，創下歷史新高。這意味著市場每年需消化超過千萬名高學歷人才，競爭極度白熱化。
2. 供需錯配的結構性矛盾：儘管大環境呈現「就業難」，但製造業、家政及養老護理等領域卻出現「招工難」。

這種「有活沒人幹、有人沒活幹」的現象，反映出高等教育專業設置與產業升級需求之間的脫節（就是所謂的「產學脫鉤」）。

3. AI 技術的替代與賦能效應：隨著人工智慧（AI）與具身智能（Embodied AI）技術的普及，產業面臨革命性的轉型，以致基層白領與傳統工作的替代效應逐漸顯現。

大陸當局一再強調「就業是最大的民生」，因此將 5.5% 的城鎮調查失業率視為警戒線。大陸當局的就業政策已從單純的「救急」轉向「制度化調整」，其提出的一系列舉措，都是希望透過產業升級與教育改革的聯動，解決長期存在的結構性難題。

三、通縮固化？溫和通膨是今年重要目標

從數據來看，大陸經濟經歷了長達三年的「極低通脹」環境，2026 年《政府工作報告》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目標設定為 2% 左右，並提出要「推動價格總水平由負轉正、消費價格合理溫和回升，促進經濟良性循環」，可見大

陸的政策意圖非常明顯，就是要保持微幅通膨。

2026年CIP設定為2%，意味大陸當局不僅將擴張財政與寬鬆貨幣視為增長工具，更將其視為終結通縮預期的關鍵槓桿。但能否真正突破2%，仍取決於消費信心恢復的速度與房地產市場的回穩程度。

四、更積極的財政政策與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

大陸2026的財政目標有三大特點：首先，赤字規模歷史最高。赤字率連續第二年擬按4%左右安排，赤字規模達5.89兆元（人民幣，下同），比2025年增加了2,300億；其次，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規模首次邁上30兆元的新臺階；最後，中央債務占比新高：在5.89兆的赤字中，中央赤字占比接近90%。這反映了中央政府透過承擔債務壓力，以緩解地方政府因土地財政收入下滑及化債壓力帶來的財政窘境。

將上述各類政府投資工具加總，2026年廣義財政擴張規模達到約25兆元以上，相當於GDP的18%左右。基本上，2026年的財政工具顯示出大陸政府正在嘗試一場「負債結構的置換」，就是用中央債務置換地方債務；用長期債務置換短期債

務；用低成本資金置換高成本融資。

貨幣政策方面，報告明確繼續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靈活運用降準降息等工具，保持流動性充裕，並強調促進社會綜合融資成本低位運行。人民銀行在2025年四季度的貨幣政策執行報告中已預留降準降息空間，市場普遍預期2026年上半年將有1至2次政策利率下調。

參、重點解讀 2026 大陸經濟產業任務

依慣例2026年的《政府工作報告》列出了今年以「擴大國內需求」為首的十大任務。茲就與經濟產業較相關的說明如下：

一、擴大內需：消費結構升級與精準投資

「擴大內需」是2026年大陸當局的首要任務，政策思維由過去單純的行政補貼，轉向以「結構性增收」為目的的「促消費」，以及以「精準性投資」為準則的「擴投資」的雙軌並重模式。

在促進消費方面，政策聚焦於「兩新」深化與保障升級。大陸當局將持續透過1.3兆元超長期特別國債，重點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與消費品以舊換新等「兩新」，補貼範圍

從傳統家電擴展至AI智慧硬體、個人低空飛行器及居家適老化改造。為了解決內需疲軟的根源，大陸當局今年將居民醫保人均財政補助在2025年基礎上再提高24元，基礎養老金月最低標準提高20元，並透過落實「中小學春秋假」激發文旅消費。這些政策目的，主要是希望透過「政府買單、減輕負擔」，將生存型消費轉向發展型與服務型消費，提振居民的「獲得感」。

在擴大投資方面，2026年強調「有效投資」而非盲目擴建。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規模首次突破30兆元，重點投向5G-A基站、全國算力網絡與量子通信等新型基礎設施。同時，地方政府專項債規模提升至4.4兆元，其中顯著比例用於保障性住房建設與老舊管網更新。這種投資邏輯不再僅是拉動GDP數字，而是透過改善生活環境帶動長尾消費，並希望藉此支撐1,200萬人以上的城鎮新增就業目標。

總體而言，2026年的擴大內需政策體現了「中央加槓桿、地方減負擔、居民增預期」的邏輯。大陸當局試圖透過史無前例的財政擴張力度，打破通縮陰影，在經濟轉型陣痛中強化內需能量。

二、產業體系現代化：基於新質生產力的戰略轉化

2026年《政府工作報告》強調要「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從「規模擴張」全面轉向「精準補鏈」與「新質生產力擴張」；政策聚焦傳統產業轉型、新興產業壯大及未來產業布局三個層次：

首先，傳統產業的「綠色化與數位化」。2026年大陸政府的1.3兆元超長期特別國債，將重點支持鋼鐵、石化、建材等傳統製造業進行大規模設備更新。與此同時，透過AI嵌入與節能減排，將單位GDP能耗下降目標定在3.8%左右，試圖在解決「內捲式」低價競爭的同時，提升傳統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其次，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群聚化」。政策向積體電路、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傾斜，並特別強調「低空經濟」與「商業航天」的場景化落地。2026年財政預算中，科技支出保持兩位數增長，旨在攻克「卡脖子」核心技術，確保在複雜地緣政治環境下的供應鏈安全。

最後，未來產業的「搶先布局」。今年重點將在量子科技、6G通信、具身智能（機器人）及腦機接口的試驗區建

設。透過設立「國家未來產業引導基金」，結合寬鬆的貨幣政策與專項債撥付，激發社會資本投向高風險、高回報的前沿領域。

總結而言，2026年的政策不再追求盲目的產值增長，而是強調「安全、綠色、智能」。透過中央財政加槓桿，推動產業鏈向中高端邁進。

三、深化市場改革：整治產業「內捲」的關鍵

大陸當局強調，「深化市場改革」是「構建高水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核心。這個改革的主軸，在於破除地方保護、優化要素分配，並透過體制轉型來應對當前的通縮疑慮與增長瓶頸；2026年深化市場改革的主要政策方向如下：

首先，進一步立法強化「全國統一大市場」。為解決地方政府為競爭資源而過度補貼、擾亂市場秩序的行為，2026年大陸當局將透過產能調控與質量監管，防止低效企業透過殺價消耗社會財富，進一步整治「內捲式」競爭。

其次，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大陸將進一步推動「人、地、錢」的精準掛鉤，擴大戶籍制度改革試點，使基本公共服務隨人走。與此同時，在將數據要素作為市場化關鍵變量

前提下，大陸當局預計將原本分散在各省市的共33家數據交易機構進行功能歸併與資質重審，讓數據從「資源」轉化為可定價、可交易、可抵押的「資產」，為數位經濟注入新動能。

最後，在財稅金融改革方面，2026年實施了史無前例的「中央加槓桿」策略。赤字率擬按4%左右安排，且中央赤字占比高達86.4%，這不僅是為了擴張支出，更是為了透過中央承擔債務，換取地方政府從繁重的化債壓力中解脫，進而轉向高質量發展。

肆、結論：機遇挑戰並存的轉型深水區

2026年大陸的經濟政策，關鍵就在結構的調整，包括產業結構的調整、內外需結構的平衡，以及投資結構的優化。具體來說，就是以新質生產力替代舊動能、以制度改革擴大內需、以進一步開放緩解外部壓力。然而，房地產、地方債務、全球地緣政治的衝突等不確定因素，加上以AI為主的工業革命4.0，將會如何制約大陸經濟？勢必是今年觀察的重中之重。

AI 紅利時代：服務業 AI 人才培育，助企業掌握 AI 關鍵力

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在人工智慧（AI）快速演進、數位轉型全面加速的趨勢下，企業能否將 AI 真正導入營運場域，已成為競爭力的關鍵分水嶺。為協助商業服務業布局 AI 應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推動「強化服務業 AI 人才韌性計畫」，並推動「AI 職能提升班－企業專班」，透過客製化培訓機制，協助企業打造專屬 AI 應用能力，加速升級轉型。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表示，鎖定企業「實際營運痛點」，突破傳統制式課程框架，導入「量身打造＋實戰演練」雙軌模式。企業可依自身營運情境，結合內部數據與工作流程，規劃最貼近需求的培訓內容，並透過實作應用，讓員工快速掌握 AI 工具，應用於行銷內容生成、客服自動化回應，以及數據分析驅動的庫存與銷售決策，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決策精準度。

根據過往推動經驗，企業在導入 AI 初期，普遍面臨「不知道從哪開始」、「工具選擇困難」及「內部數位能力落差」等痛點。業界對於具彈性、可落地的培訓資源需求殷切。本次企業專班正是回應產業需求，透過高度客製化與實務導向設計，有效降低 AI 導入門檻，讓企業從「想用 AI」邁向「會用、能用、用得好」。

「AI 職能提升班－企業專班」適用對象涵蓋零售、批發、餐飲、倉儲物流及生活服務等產業，企業可採單一申請，或由 2 至 5 家企業聯合申請方式辦理專班。每班培訓人數至少

30 人、課程時數達 30 小時，每班最高補助 75 萬元，協助企業快速培育 AI 應用人才，強化組織數位戰力。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強調，「AI 職能提升班－企業專班」不僅是培訓課程，更是企業啟動 AI 轉型的關鍵引擎。透過系統化培訓與實務落地，協助企業將 AI 技術轉化為具體營運成果，逐步打造智慧化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更多資訊請至「服務業 AI 人才培育」計畫官網查詢：<https://serv.gcis.nat.gov.tw/AOCAI/Enterprise>
諮詢專線：02-2701-030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8:00）

客服信箱：27010303@itri.org.tw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115-116年強化服務業人才韌性計畫

AI職能提升班-企業專班培訓補助

<p>申請對象</p> <p>零售、批發、餐飲、 物流倉儲、生活服務業</p>	<p>申請經費</p> <p>每班至少30人；每班補助款 以75萬元為上限。</p>
<p>申請類型</p> <p>1. 單一企業申請 連鎖企業以總部為申請單位 2. 企業聯合申請 (2~5家) 由主導企業作為申請單位</p>	<p>培訓時數</p> <p>至少30小時；學員上課時數應 達該班課程總時數80%以上。</p>

商業服務業AI人才辦公室 聯絡方式

☎ 02-27010303 分機3
✉ 27010303@itri.org.tw
🌐 <https://serv.gcis.nat.gov.tw/AOCAI/>



廣告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及「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留用外國人才 創造勞雇雙贏

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因人口老化快速及少子女化趨勢，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加，2070年我國總人口數將降為1,437萬人。造成勞動力短缺的原因主要與結構性趨勢有關，包括我國持續的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又因低失業率使招募難度增加，導致國內勞動力來源持續縮減。為維持臺灣經濟成長動能，須透過政策增加勞動力來源，除了提升國內勞動力之質與量，亦須加強吸引外來勞動人口，以補充國內勞動市場的不足。過去我國移工政策以保障國人就業及避免妨礙社會安定為前提，移工在臺工作並有工作年限之規定，無法銜接移民政策。為以良好條件吸引移工留臺，留用優質及穩定之外國技術人力填補我國勞動力缺口，配合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銜接移民政策，鼓勵人才穩定就業。另僑外生經我國投注資源培育，強化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亦可充實我國人力資源。

截至115年2月底在臺受聘僱移工人數已超過86萬人，是不可或缺的勞動力，且長時間在臺灣工作之資深移工，擁有純熟技術、豐富

工作經驗，且具有語言溝通能力，惟過去受限於法令規定，移工工作累計達一定年限不得再來臺工作，已造成外國技術人力人才流失。

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及「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提供長期穩定勞動力

勞動部於111年4月30日開始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鼓勵雇主將資深移工或畢業僑外生轉任或留用為外國技術人力，不再受工作年限限制，有助於我國留才，且資深移工轉任外國技術人力後薪資亦有所提升，可增加外國人經濟能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又為因應勞動力結構的挑戰，勞動部再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相關法規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透過擴大外國技術人力來源可自海外引進及鬆綁留用限制等措施，協助企業穩定人力結構，同時兼顧本國勞工薪資成長與就業權益。方案推動之適用對象及外國技術人力開放業別說明如下：

(一) 適用對象

雇主及外國人須符合一定申請資格、薪資及技術條件，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資格相同，另外國人之年資條件如下：

1. 移工：在臺連續工作達6年

以上或受僱同一雇主累積滿6年以上或在臺工作累積達11年6個月以上。

2.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3. 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限「旅宿服務工作」、「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於我國境外引進者）。

(二) 外國技術工作人力開放類別

海洋漁撈技術工作、製造技術工作、屠宰技術工作、營造技術工作、外展農務技術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家庭看護技術工作、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等，未來如有其他得開放的重點產業工作，將與其他部會及專家學者研議討論。

(三) 外國技術人力薪資及技術條件

1. 產業類：產業類外國技術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5萬元以上，且應具備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之

一，如經常性薪資達 3.7 萬元以上，則可免除技術條件。另旅宿服務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3.3 萬元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3.9 萬元（無免除技術條件薪資）。

2. 社福類：外國機構看護工作及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 3.1 萬元以上；外國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應達 2.6 萬元以上，且均應具備語言能力證明及完成訓練課程。

雇主聘用外國技術人力 勞雇雙贏好穩定

(一) 工作無年限：雇主將所聘僱之移工或畢業僑外生轉任或留用為外國技術人力，在臺工作均無年限，除可保障外國技術人力工作機會，同時也提供雇主更長期且穩定的優質跨國勞動力。

(二) 免繳就安費：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聘僱移工之雇主須每月繳納一定數額的就業安定費，將資深移工申請轉任為外國技術人力後，雇主無須再繳納，除可減輕經濟負擔還可留下優秀資深移工。

(三) 人力更彈性：產業類雇主如將移工申請轉任外國技術人力，其移工轉任後所釋出之名額，雇主還可再申請聘僱新移工，除了不會佔用移工

核配名額外，雇主還可增加人力，為企業人力需求增加彈性調配運用。

(四) 成本可節省：雇主將有豐富工作歷練且技術熟練的資深移工轉任為外國技術人力，無須再花費同樣的時間、精力及經費重新訓練聘僱新的移工，除可節省招募及訓練成本外，於工作場域上也可成為公司管理內部移工之助力。

成立單一服務窗口 由專人協助服務 讓雇主安心聘僱

為進一步提供便民服務，勞動部已於新竹高鐵站附近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單一服務窗口，提供雇主申辦外國技術人力各階段相關服務，並透過在各縣市舉辦宣導說明會，及主動拜訪入廠輔導企業等宣導方式，使外界瞭解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的優點及好處，同時更可以協助雇主解決申辦

外國技術人力的各種疑難雜症，讓民眾感受到「又快」、「又好」、「又方便」的優質服務。如果想進一步瞭解方案內容，民眾也可到「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網站（網址：<https://lrsc.wda.gov.tw>）查詢，或可撥打免付費專線 1955（按 1 再按 4），或服務專線「03-6591996」，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自推動以來獲得各界肯定，已有越來越多的雇主提出申請，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勞動部受理申請外國技術人力人數共計 7 萬 6,151 人，並已核准 7 萬 252 人。其中，核准的產業類人數共計 2 萬 8,573 人、社福類人數共計 4 萬 1,679 人。

勞動部將持續透過制度調整，在穩定國人就業的前提下，積極補充產業所需勞動力，協助企業永續經營，同時確保本國勞工權益，打造更具競爭力與韌性的勞動市場。

報你知 外國技術人力

開放業別一次看!

產業類	製造業、營造業、屠宰業、農業、海洋漁撈、外展農務、旅店服務、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	社福類	機構看護、家庭看護、多元陪伴照顧服務
------------	--	------------	--------------------

開放目的
在確保國人就業前提下，開放符合資格的移工、畢業僑外生在臺從事外國技術工作，無工作年限，藉此留用優秀且成熟的外國技術人力，於最短時間內補充雇主所需人力。

特色

- 1 外國技術人力無工作年限
- 2 移工轉任外國技術人力，雇主可再補充新移工

官方網站

服務單位 | 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 / 服務地址 |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八路195號1樓
服務電話 | (03)659-1996 / 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AM8:30-PM5: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本網頁符合其國家安全「外國人對美貿易」標準)

廣告

商總「115年新春聯誼晚宴」 齊聚國內外商會領袖 共盼朝野「福國利民」

文■謝頌遇（全國商業總會會務發展處專員）



▲ 商總許舒博理事長致開場詞。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晚上在臺北晶華酒店 4 樓萬象廳舉辦「115 年新春聯誼晚宴」，本次晚宴邀請前總統蔡英文、副總統蕭美琴、臺北市長蔣萬安、國民黨主席鄭麗文、經濟部長龔明鑫、勞動部長洪申翰、數位發展部長林宜敬、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等部會首長及跨黨派立法委員共襄盛舉。

許舒博理事長致詞時表示，過去一年全球政經環境劇烈變動，地緣政治衝突、保護主義升溫，對臺灣產業界形成多重壓力，尤其美國川普政府關稅與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直接拉高企業經營風險，不只改變訂單與產能配置，更牽動中長期的投資布局與人力規劃。對於中小企業而言，風險承受空間本就有限，每一次

的政策轉向都可能帶來實質衝擊，「企業不是不想拚，也不是不能拚，但要有一個方向，讓大家向前拚」，也正因为如此，商總更有責任站在第一線，替產業界發聲，把企業在經營現場所面對的困難，忠實地向政府反映，同時積極爭取有利的政策條件與必要的配套措施。他期盼，新的一年，產業界在政府的支持下，能夠站穩腳步，不懼風雨，繼續向前行。

許舒博理事長特別提及，在關稅跟臺美貿易議題上，他曾多次公開表示，工商團體長期扮演政策溝通的重要角色，非常樂意成為朝野之間的橋梁，協助各政黨以理性務實的態度，面對經貿政策抉擇。

因應臺灣產品和服務在國際競爭上日益激烈，許理事長肯定臺灣企業展現高度韌性與彈性，他指出，去（2025）年我國 GDP 成長率達 8.68%，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表現亮眼，這不僅是產業努力的成果，也顯示政府與企業攜手合作所產生的正向效應，面對新興經濟體快速追趕及國際競爭加劇，臺灣產品與服務要在國際市場持續成長，仍需不斷調整策略、強化競爭力。



▲ 蕭美琴副總統致詞致意。

在全球布局方面，許舒博理事長表示，臺商在海外發展過程中應積極與各國產業夥伴深化合作，創造互利共贏。本次新春聯誼晚宴，商總亦邀請多國駐臺使節與僑臺商代表出席，希望透過交流平臺，強化國際連結，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商機。許理事長強調，隨著「全球在地化」趨勢持續深化，除高科技製造業外，臺灣服務業與傳統產業同樣具備走向國際、吸引國際買家的潛力，值得政府與產業投入更多資源共同推動，商總希望今年跟政府合作辦理 1,000 個攤位的大型國際展會，透過向全世界招商，協助企業走出去，帶領產業界一起往前衝。此外，許舒博理事長也呼籲，面對伊朗戰爭情勢，政府應該確保石油、天然氣來源供給穩定，以穩定民生及產業經濟發展。針對前述兩項提議，皆於現場獲得經濟部龔明鑫部長的支持。

前總統蔡英文祝酒致詞首先肯定臺灣的經濟表現，她指出，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國際經貿變局，臺灣在對外談判，特別是臺美關係上具備相對優勢，對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同時，她提出臺灣應朝「全球 AI 創新

節點」邁進，不僅鞏固製造實力，也要強化國際連結。最後，蔡英文前總統呼籲企業與政府協力，共同因應外部不確定性，穩定經濟發展動能，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也期盼企業界能持續給予政府正面支持。

蕭美琴副總統致詞時肯定商總提出許多寶貴的產業政策建議，並希望新的一年，臺灣能團結一致創造經濟成長。她指出，在臺美關稅議題方面，臺灣已取得最惠國待遇，未來將持續與美方溝通，確保相關協議順利推動。此外，蕭副總統也呼籲，產官學之間應強化溝通與合作，共同因應國際環境挑戰；在施政面向上，政府將致力於穩定物價、確保能源供應安全，並推動產業升級與經貿拓展，以維持整體經濟發展動能。

臺北市長蔣萬安在晚宴致詞中提到臺北市作為經濟與產業核心城市，將持續優化投資與營商環境，以協助企業因應全球經濟變動，他特別感謝商總 80 年以來協助臺灣企業成長，並表示臺北市目前營利事業共計 25 萬 4 千多家，銷售額達到 19.4 兆元，年增 5.53%，期盼企業界繼續相信臺北、投資臺北。

本次春酒晚宴也邀請多位部會首長蒞臨致詞，經濟部長龔明鑫表示，關於伊朗戰事的影響政府有所因應，「臺灣不會斷氣」，油價及電價將以平穩物價為主；針對臺美關稅，他強調政府已穩住成本，鼓勵企業可以積極追求訂單，期許今年 GDP 成長能繼續突破 8%。國發會主委葉俊顯表示，臺灣在 AI 及新興科



▲ 全國商業總會春酒冠蓋雲集。

技協助下，撐過當前的國際政經動盪，未來會透過 AI 新十大建設與民間合作，讓商業服務業擴大價值。數發部長林宜敬則強調將持續藉由「算力、資料、人才、行銷、資金」等五大政策工具，創造有利 AI 產業發展的生態系，讓臺灣不僅有 AI 硬體產業，也擴大在各行各業的應用。

勞動部長洪申翰感謝產業界支持，表示勞動部去年在旅宿業外國人力進行開放，同時鼓勵業者替本國勞工加薪，他也強調大家要去思考臺灣在整體經濟發展下，政府應該「多做些什麼」。陸委會主委邱垂正感謝商總在民間交流的努力，並表示當前全球地緣政治與經貿風險交織，臺商經營面臨多重壓力，必須審慎因應並強化全球布局。他強調，兩岸政策沒有改變，將持續追求健康永續交流，陸委會也將結合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持續協助臺商。

商總今年春酒也邀請國民黨鄭麗文主席、民進黨蘇巧慧委員、民眾黨邱慧洳幹事長等跨黨派的貴賓，共有約 20 名立委以諮詢顧問身分出席，多名立法委員皆上臺向與會貴賓表達祝福與感謝。

許舒博理事長呼籲政府與朝野政黨務必秉持「以民為主、民利為上」原則，臺灣才能真正走向「福國利民」的未來，唯有朝野一致對外，政府的經貿政策方向才能更為明確，也才能針對受衝擊產業及轉型困難的業者，提供即時且到位的支持。關於年底選舉將近，許理事長強調「企業才是真正的中間選民」，產業界追求的並非意識形態或政治對立，而是一個穩健、可預期的經商環境，以及理性友善的經貿政策。企業能夠安心投資、持續成長，國家才能擁有穩定的稅收來源，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也才有足夠的資源去提升公共建設、公共服務品質，以及強韌的國家安全，讓整個社會形成正向循環。

最後，展望新的一年，許舒博理事長期盼行政團隊與工商團體持續保持密切溝通，在變動的國際局勢中攜手合作，共同為臺灣產業開創更寬廣的發展空間，讓臺灣企業走向世界、讓世界企業走向臺灣。

本次活動邀請政府首長、立法委員、多國駐臺使節、商務單位代表、大陸臺商會；商總理監事、公會理事長、諮詢顧問、產業顧問、會務顧問等齊聚同歡，現場逾 400 位貴賓出席，冠蓋雲集、賓朋滿座。

工總青年會「2026 全球經濟與產業展望」 講座暨十周年慶活動報導

文■宋品潔（全國工業總會國際處資深專員）

為協助產業界掌握全球經濟趨勢與未來發展脈動，工總青年會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假臺北美福大飯店 9 樓鴻福廳舉辦「2026 全球經濟與產業展望」專題講座，並同步舉行成立十週年慶祝活動，不僅邀請工總青年會歷屆榮譽會長及多位顧問蒞臨，並匯聚三青會、工商協進會青年會、新創青年會、電電青年會、桃園青年會、新竹青年會、營造青年會及機械公會等多個青年組織代表，現場近百位青年企業家齊聚一堂，交流氣氛熱絡，並共同透過影片回顧與歷任榮譽會長包括工總副理事長侯傑騰、常務理事江啟靖的致詞與勉勵，重溫青年會十年來的發展歷程。

一、開場與致詞

活動由第四屆召集人林嘉宏主持開場，他在致詞中回顧青年會十年來的發展歷程，並強調青年會的成立初衷在於建立跨產業交流平臺，讓不同背景的企業接班人彼此認識、互相學習，共同思考產業未來方向。十年對一個組織的歷史中也許不算漫長，但對於一群企業第二代與新世代經營者而言，這十年代表的是一段共同成長、彼此扶持，也逐步承擔責任的重要旅程。他指出，青年會十年來已涵蓋企業參訪、專題講座、國際交流及公益參與，逐步發展為兼具知識與人脈的多元平臺。展望未來，青年會將聚焦人工智慧、數位轉型、RPA 及淨

零碳排等議題，深化產業交流，並推動更多會員參與，持續強化組織傳承。

二、專題演講：2026 全球經濟與產業展望

臺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主任孫明德以「2026 全球經濟與產業展望」為題，深入剖析國際政經局勢。他指出，當前全球經濟已逐步脫離單純的景氣循環波動，轉而進入「結構性重組」階段。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供應鏈重組加速，以及各國政策干預力道加大，成為企業決策的新挑戰。

（一）美國關稅政策的演變：從法律工具運用到「多軌制」博弈

孫主任引用經濟學人（EIU）的分析，美國新一輪關稅政策正由初期的高度波動，逐步轉向以法律工具調整為核心的制度化階段。進入 2026 年後，政策出現關鍵轉折，原部分透過《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推動的關稅措施，因面臨法律適用與司法挑戰，政策工具開始調整。未來預估將轉向依據《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作為短期性全球關稅的法律基礎（最長 150 天，須經國會延展）。在相關政策情境推估下，美國名目平均關稅率可能於 2026 年中期維持在約 13% 至 14% 區間。

整體而言，美國關稅體系正逐步形成一種多軌制結構，包括基準型關稅工具，透過

第 122 條建立短期性全球關稅機制，作為快速政策調整手段，但面臨國會監督與期限限制，或依據《貿易擴展法》第 232 條，持續對鋼鐵與鋁等關鍵產業課徵 25% 以上關稅，並具有長期化趨勢，以及針對汽車、先進製造與高科技產業，結合潛在關稅、投資限制與補貼政策，作為促進企業在美投資與供應鏈重組的策略手段等談判與產業政策工具。隨著相關法律授權陸續到期，以及期中選舉時程逼近，美國行政與立法部門之間的政策協調與權力運作，將成為後續觀察的重點。

（二）中國大陸經濟轉型：「求快」轉向「調結構」

在中國大陸部分，孫主任指出 2026 年的政策重心已從「追求速度」轉向「深度調結構」。GDP 成長目標設定在 4.5% 至 5%，顯示政府更重視穩定與結構調整。政策三角支柱包括擴大內需、推動 AI、低空經濟、機器人等科技產業化、以及打破戶籍屏障等制度改革。他提醒臺灣企業應避開新能源車與電池等「內捲」產業，並積極擁抱 AI 應用與低空經濟等新興賽道。

（三）日本經濟困境：政策干預的極限

談及主要經濟體，孫主任特別以日本為例，深入分析政策干預的長期效果與限制。他指出，日本政府多年來透過匯率干預與大規模財政刺激，甚至動用高達數十兆日圓的資金試圖穩定經濟，但市場反應逐漸鈍化。

他以「慢性病」形容日本經濟現況：「不干預會惡化、干預後雖短暫緩解，但隨即反覆發作，使藥效（政策效果）愈來愈有限」，市場信心也隨之下降。甚至出現「政府出手也難以改變趨勢」的現象。

此外，日本同時採取「擴大舉債」與「減稅」的政策組合，一方面透過借貸刺激經濟，另一方面又減少稅收來源，導致財政負擔持續擴大。在升息環境下，資金成本提高，更可能進一步壓縮經濟成長空間。

孫主任指出，這類政策雖可能在短期內帶動股市與消費，但長期來看，將使金融體系面臨更大壓力，甚至成為下一波風險來源。

（四）川普關稅對東南亞的影響：機會與挑戰並存

以美國取消部分對等關稅為例，表面上東南亞國家似乎受惠，但實際上競爭壓力反而加劇，企業面臨的競爭，不再只是「關稅高低」，而是「誰降得更多、誰更具價格破壞力」。在東南亞地區，孫主任指出各國發展出現明顯分化，越南經濟持續快速成長，GDP 規模已突破 5,000 億美元，並朝向 7,500 億邁進。政府積極推動行政改革，包括裁減公務員、整併地方政府，以提升治理效率。同時，產業政策也逐步從勞力密集轉向高附加價值的科技產業。

相較之下，泰國則面臨結構性困境：汽車產業受電動車衝擊、電子業吸引力下降、觀光市場競爭加劇，加上人口老化與消費型負債問題，使經濟成長動能趨弱。

印度近期與歐洲及美國達成重要貿易協定，大幅降低關稅，帶動經濟成長預期上修，成為國際資金關注焦點。然而，孫主任提醒，印度仍面臨基礎建設不足（如電力與供水不穩）及人力素質不均等問題，短期內仍以勞力密集產業較具優勢。若無法改善基礎建設，將限制其長期發展潛力。

（五）臺灣經濟：AI 帶動成長與結構分化

在臺灣經濟方面，孫主任指出，AI 與半

導體產業成為主要成長引擎，帶動出口與投資同步擴張。資通訊產品已占出口比重四成以上，顯示產業高度集中。

他以「一顆大西瓜與多顆小西瓜」比喻臺灣產業結構—AI 相關產業占據大部分成長動能，而其他傳統產業則相對弱勢。此外，企業在解讀經濟數據時，須考量季節因素（如農曆年時間差），避免因短期數據波動而誤判趨勢。

孫主任進一步指出，近年臺灣企業大幅增加設備投資，尤其半導體產業，將帶動一連串經濟效應，從設備投資、廠房建設、就業增加到房市需求上升，未來房地產市場將由傳統的「學區導向」，轉向以科技園區為核心的「產業導向」。工程師與科技人才的居住需求，將成為區域房市的重要支撐。

（六）AI 革命：長達 20 年的投資浪潮

談及未來關鍵趨勢，孫明德主任強調，AI 並非短期熱潮，而是長期產業革命，他引用歷史指出，人類三大技術革命（蒸氣、電力、資通訊）皆歷經數十年投資期；相較之下，

AI 目前僅發展數年，仍處於起步階段，並預估 AI 投資周期至少 20 年，雖然當前停留在「伺服器」初期階段，未來將延伸至網路、基礎建設及各產業應用，因此建議企業應思考如何將自身業務與 AI 連結，而非將其視為短期投資題材。

三、人文講座：彩虹數字學

在宏觀經濟分析外，活動也安排了感性的人文講座，邀請彩虹數字學會理事長田麗虹介紹了源自西方畢達哥拉斯學派的「彩虹數字學」，強調數字具備頻率與能量，為活動增添人文與心靈層面的思考。她說明，出生年月日中的每一個數字代表不同的個性能量，解讀生命密碼能洞察性格、特質、潛能與靈魂深層涵義。她引用畢達哥拉斯的觀點，強調數字具備頻率與能量，為平時忙於數位與報表的企業家們，提供了一個向內探索、平衡身心靈的獨特視角，鼓勵大家在忙碌的事業接班路徑中，也要找尋自己的生命藍圖。



▲ 工總青年會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舉辦新春聯誼暨十週年慶活動，同步辦理「2026 全球經濟與產業展望」專題講座，現場近百位青年企業家齊聚一堂，交流熱絡。

工總會員大會產官齊聚 攜手穩經濟

文■譚宗仙整理（資深媒體人）



▲ 潘理事長建議政府，針對原物料短缺所造成的企業經營損失與困難，提供必要補貼與協助。

2026年，對企業界而言，可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工總理事長潘俊榮指出，面對關稅壓力、中東戰火等動盪不安的國際情勢，國內經濟面仍朝正向發展；企業界應支持政府，與政府齊心打拚，臺灣才能持續進步。

工總2026年4月16日召開會員大會，潘理事長在致詞時，做了上述表示。今年的會員大會除例行會務報告外，也特別邀請經濟部次長何晉滄及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戴燈山分別就「臺灣經濟展望及產業發展政策」與「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金融支持措施」進行專題演講。

潘理事長指出，中東戰火已衝擊能源與原物料供需，並進一步影響民生物價。工總在第一時間即前往拜會經濟部研商對策，呼籲政府務必要妥善「保護好」能源供應，確保穩定無虞，避免發生短缺情形。

潘理事長說，當時龔部長就要我們「放

心」，油氣都已妥善安排，且都達到安全存量，而原物料的供應，也與中油與各相關產業協調，務使供應不中斷。「我們的執政團隊，始終記著我們產業界的困難，把我們人民記在心裡。大家作伙來打拚，臺灣才會進步。」因此，潘理事長表示，工總將全力支持政府，同時也建議政府在此時此刻展現更大魄力，針對原物料短缺所造成的企業經營損失與困難，提供必要補貼與協助。

最後，他也特別感謝外交部長林佳龍到場支持。他表示，產業界一定要與外交部保持密切聯結，因為企業若在國際上遇到困難，可直接尋求外交部協助。

他並幽默表示：「在國外如果護照遺失了，也可以找他（林佳龍），十分鐘以內，就可以把護照辦回來了。」

隨後致詞的林部長接續潘理事長的話笑說，潘理事長話很真實地反映出，外交部駐外館處與臺灣企業之間，長期以來一直維持非常緊密的關係，彼此照應、互相支持。

林部長表示，面對當前快速變化的國際局勢，戰爭風險升高、供應鏈重組、原物料斷鏈壓力增加，美中貿易戰也逐步擴大為科技戰、金融戰；另一方面，AI科技雖然帶來許多新機會，也伴隨資訊安全等新挑戰。在這樣的大環境下，企業若還像過去一樣單打獨鬥，確實越來越不容易。



▲ 工總4月16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林部長特別感謝工總長期以來對外交部的鼎力支持，他指出，工總匯聚臺灣最重要的製造業力量，可以說是臺灣經濟實力的代表，他很期待未來大家能繼續攜手合作，把臺灣的產業實力帶向世界，讓世界看見臺灣。

緊接著致詞的是內政部次長董建宏，他特別感謝工總長期以來對各項活動的支持，他也提到，在政府推動擴大內需市場的政策方向下，內政部被交付的重要任務之一，即是推動「危老重建」與「老宅延壽」工作。

他說，這部分是與經濟部一起合作，不管是危老更新或老宅延壽，舊房子翻新過程中，所用材料必須是「國產」，包括管線換新、家電等。透過使用「國產」方式，讓營造產業結合建材產業、家電產業等，積極推動國內新一波內需產業的發展。

接著進入專題演講，首先是由何次長說明在中東戰火與對美關稅與貿易衝擊中，經濟部的因應對策與方案。

在中東戰火因應方面，何次長直言，雖然戰火引發能源供應與價格波動，但在國內

油氣供應部分，經濟部已完成必要調度。不論是原油或天然氣，至6月供應均可確保無虞，不需擔心。

有關美國關稅議題，何次長表示，由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對等關稅的法源是違憲的，所以，美方後續將透過301調查，重新檢視並建立相關關稅與貿易的法制基礎。對此，臺灣的優勢在於已與美國簽訂了「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以及「臺美貿易投資協定」的MOU。就ART內容而言，「是對我們有利的，也是全球最優惠的。」

接著戴主席就政府金融支持面進行說明。在金融支持方面主要有兩項措施。第一項為貿易融資利息減免措施。只要企業具備出口美國實績且營收衰退達10%，或為供應鏈廠商且營收衰退達10%，即可符合資格，但前提是票券債信正常，且有繼續經營的意願。

在補助內容上，一般企業貸款年利率減碼1%，每家企業最高補助100萬元；中小企業則減碼1.5%，每家企業最高補助120萬元。

第二項措施為輸出保費優惠，不設門檻，只要受美國關稅影響，或有開發新市場、分散風險需求者，皆可申請。在支持內容方面，首先是徵信費用，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所需徵信作業，透過輸出入銀行辦理，費用最低可打一折；其次為輸出保險費用，同樣可享最低一折優惠。

戴主席提醒，貿易融資利息減免措施受理申請期限至116年10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輸出保險費用減免則至116年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7-ELEVEN

1919 食物銀行

勸募字號 / 衛部救字第1141364671號

食來相助

餐餐有飯吃

到 7-ELEVEN

認捐 **360元** 「1919 救助套餐」

1919 救助套餐代言人

曹佑寧



大豆沙拉油760ml 1瓶、米2kg 1包、家常麵條300g 1包
麵筋170g 1罐、茄汁鯖魚230g 1罐、素瓜仔肉170g 1罐

主辦：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認捐者不會收到商品，套餐將送至1919食物銀行
全台7個集散點，由志工親送至受助戶。

捐贈對象 | 經濟弱勢的長貧家庭
經1919服務中心志工家訪審核實為弱勢家庭者



搜尋 1919 救助套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R.O.C.

106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6F., No.390, Sec. 1, Fuxing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56, Taiwan (R.O.C.)

 www.roccoc.org.tw



TEL | 02-2701-2671 FAX | 02-2755-5493